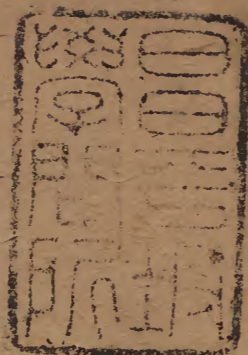


清律例統纂

廿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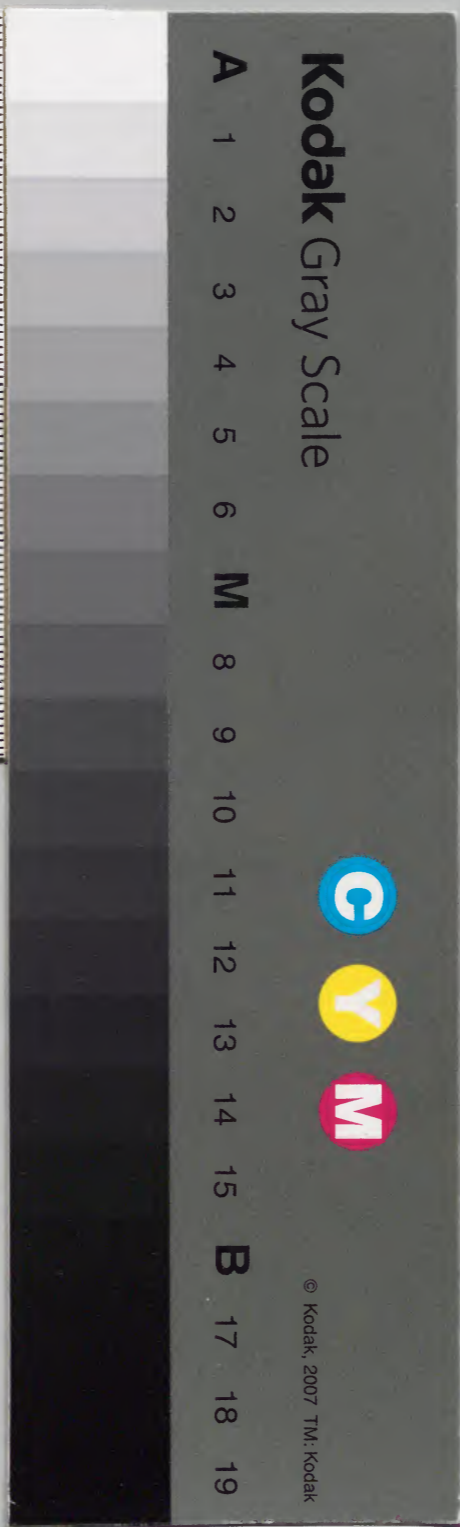
十六



		九	漢
	二	二	書
	一	四	門
二	四	三	
四	二	九	
冊	架	函	類

庫	文	閣	內
元	九	漢	
六	二	書	
函	四		
七	三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3
冊數	24 (16)
函號	296 34



糊等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大清律例統纂卷二十六目錄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報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謀殺人後  
又支解見  
謀殺人後  
又支解見

李暉法經無人命名且漢以後但有殺人者死之令隋唐混於賊盜開訟律內相沿至明量為人命一篇

稱謀者二人以上見稱日者以百刻

知人謀害他人見同行知有謀害

國朝因之  
輯註謀殺非有積惡深仇即係圖財漁色然謀諸人者易明謀諸心者難察故名例註云謀狀顯著一人同二人之法雖與故殺相似但故殺起意於臨殺之時謀殺則蓄念於未殺之先即同行共毆者亦所不知也造意不必親殺致死實由加功故雖以二三命抵一命不為過也

集註按殺訖乃坐對下傷而不死言非謂當時殺死乃坐謀殺有當時未殺而越日身死謀情顯著亦與當時殺訖無異也此句當注看  
輯註謀殺者定計而行其事不一或以金刃或以毒藥或驅赴水火或伺於隱

大清律例統纂卷二十六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或謀諸心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若傷而不死造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  
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

殺一家三人

毒藥殺人

及造魘魅

符書咒咀

殺人見遣

畜蠱毒殺

人

謀殺人悞

殺旁人見

戲殺悞殺

過失殺傷

人

犯殺傷於

人自首得

免所因見

犯罪自首

律註

僻處即時打死凡處心積慮設計定謀

立意殺人而造出殺人方法皆為造意

輯註條例內開必助毆傷重方以加功

論絞若在场瞭望恐嚇逼迫擁衛皆是

助勢之人不可為加功惟謀用毒藥殺

人而為之和合與吃者亦是加功

輯註已殺已傷已行三條皆言造意共

謀而已同行之人也故又補出造意不

行為從不行之法

輯註強盜殺人例應呈示此止皆斬律

定在前例定在後律稱同論者不得同

例也

箋釋云如欲謀人財將砒霜與吃得財

不死砒霜乃殺人之物其設心已必致

之死矣得財者問以謀殺人因而得財

同強盜之罪不得財者問以傷而不死

之罪若見人財欲取不便將砒與吃

使不能言原無殺人之心問以藥迷人

傷人者

造意為首者

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

同行

各杖一百但同謀者雖不同行皆坐○其造意者

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

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

不分首從論皆斬行而不分賊及不行又

此言殺人以謀為重也先設殺人之計後

行殺人之事謂之謀殺謀之跡必詭秘謀

之故亦多端如有讐恨妒忌貪圖爭奪等

情或謀諸心或謀諸人設為陰謀詭計以

殺之造意者區畫定計之人加功者助力

下手之人從謂隨順造意者之指使也造

意者斬侯加功者絞候同謀同行而不加

功者滿流然必殺訖乃坐此斬絞流之罪

若未曾殺訖則其謀雖行其殺未成自有

下節傷而未死行而未傷之法○若同謀

殺人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候從而加功者

減一等滿流同謀同行不加功者滿徒○

若謀殺人已行或其人拒闕或遇人救護

或知風脫逃尚未受傷造意者滿徒同謀

為從者各滿杖○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

為首論已殺者斬候傷人者絞候未傷者

助逆加功

謀殺其人

之父祖見

謀殺祖父

母父母

獄卒謀死

圖財同強盜已未得財本律

輯註如甲與人有仇欲謀殺之相商於

乙而乙為畫謀殺之策此謀雖出於乙

而意實本於甲當以甲為造意

輯註凡人與服親謀殺人服親依親屬

殺本律外人依造意加功不加功所謂

條例

乾隆十八年部駁廣東案 鄧奕中等

商謀將鄧科太溺死鄧亞二在場並未

與聞因被鄧奕中嚇逼網羅送官總從

餘人律

乾隆十八年部駁廣東案 鄧奕中等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謀殺人

殺害卑幼  
見殿期親  
尊長

竊賊旋即跑回委無同謀情事未便律以謀殺加功又為量請未減改依威力制縛人下手之人減一等杖七十  
網溺族匪其被逼幫同網按之人照加功律減一等流乾隆十七年廣東案  
乾隆二十一年安徽案李赤子挾仇謀死王二黃三先不同謀後被嚇逼扛抬與同謀加功有間比照加功律減一等杖流  
會解欲謀殺人舉謀時其被謀人知覺反被先殺其人依故殺論已行時反被先殺依罪人不拒捕而殺臨殺之刻反被先殺依捕者格殺勿論  
加功之人若持有兵器當與兇徒充軍例參看  
乾隆十四年江蘇案船戶陳佳啟圖財謀害張祥林等二命水手石坤伯先未同謀臨時亦不在場陳佳啟將賊極

分與石坤伯以寒其口石坤伯慮被生疑收回封貯三年後事發呈繳查謀殺人因而得財律同強盜強盜案內知而不首或行劫後眾盜分取贓物以寒其口者例照知強盜強盜後分贓刑罰至圖財謀命圖財九重同謀例內預謀圖財之犯因原律不分首從皆斬故又推廣其意定為差等今石坤伯如果貪得財物水手諸人早經在船封貯三年爭勢全無跡其不願得財之心正係實無同謀之據應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發落  
自願勒死其聽從下手之人比依謀殺加功律擬絞乾隆十九年湖南李玉國勒死李玉生案  
部議既圖其財又害其命即間有傷而不死者或因遇人救援或因死而復甦當其謀害之時已欲立斃其命是以例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乃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  
行人賊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為造謀指助勢為加功坐虛賊為得財一概擬死致傷多命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狹何雙隙有何証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匿而取去者得得實情仍同強盜論罪

一凡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賊者實贖盡責而廣極邊烟瘴充軍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候從而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監候從而加功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

謀殺人

內首從俱斬若無必欲殺死情狀不得牽引此例應照搶奪傷人條搶奪傷人其傷必少而輕圖財害命其下手必狠而毒

乾隆六年部駁直隸案 殺人後知有藏蓄而取去 條附於謀殺之後蓋素知其人積有銀錢垂涎已久雖殺由於他故而謀殺之後即起意謀財故同強盜論罪若本無圖財之意因鬪毆而致死人命見有銀錢隨便取去例內原註明各依本律科斷今崔三因崔四將欲回籍前往探望及見崔四取錢換銀始向借錢因破唾罵氣忿致死是其探望之始初未為圖財而去迨打死崔四之後錢在坑頭銀在斗內均屬其目前前故得乘便取去是實起時殺由忿恨止當以故殺律擬未可以謀殺同論又安得將謀殺人後掠取財物者同強盜

問罪

僧人逞兇斃命雖辜限外不得寬減見保辜限期

乾隆四十一年部議律例內凡論同謀知情原有區別同謀是其相商謀知情是聞知其事同謀者身在事中知情者身在事外即知人謀害他人不阻營救獲律止滿杖已可類推亦即知情非同謀之明驗

乾隆二十六年部議因向人索債不遂謀殺他人移屍圖賴正與例內所謂虛贓字樣脗合應略其移屍圖詐之輕罪而誅其謀殺之重情未便照圖財害命例治罪

因醉卧地劫剝衣服凍死照因盜致死律斬候不照謀財害命問擬乾隆十五年案

陳實疑范延齡携錢行走糾合沈林截搶追摸無錢父沈林因索與認議將范延齡勒死滅口并刺取衣褲而逃照圖

竄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行而分贓者杖

一百徒三年未得財傷人為首擬絞候功者杖

一百重不加功者杖一百 嘉慶十年六月 奏准

一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身死或跌失或墮

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身脫死於他所者

遺者者滿流為從滿杖若其人迫於兇悍當

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為從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一苗人有圖財害命之案均照強盜殺人斬決

梟不例辦理

一凡僧人逞兇謀故慘殺十二歲以下幼穉者

擬斬立決其餘尋常謀故殺之案仍照本律

辦理

一臺灣等處商船圖財害命之案均照苗人圖

財害命例擬斬立決梟不與命盜案內例應

斬梟之犯均傳首厦門示眾仍將犯罪事由

榜貼原犯地方

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歲以上者仍照

財害命律不分首從斬決乾隆二十六年江蘇案

楊鳳來因劉玉樹託其負親屬育定娶周姓寡婦先後詎取銀錢計期過門至期楊鳳來迫劉玉樹勿必收露其控究將楊鳳來謀害致死劉衣花用查劉玉樹始因騙財而謀命繼復謀命而取財其險惡陰謀始終為財起見不依謀殺人問擬改依圖財害命律斬決乾隆三十三年部改河南案  
乾隆二十一年七月部駁直隸案查承審圖財謀命重案必須詳據確鑿情節顯明方成信讞查此案全招其獲犯之由係差役劉伏明等見討小傭工之齊明太王手有銀換錢向其盤詰知係謀死候自斃正犯并起出菜刀一把京錢二千五百文等因查候自斃被獲原贓係十兩八錢銀數而在齊明太家搜

例辦理外如有將未至十歲之幼孩淫姦謀殺者首犯擬斬決  
若係圖財或有因從而竊情事加以梟示  
一加功之犯俱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俱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十五年修政十九年復奉頒  
有服卑幼圖財謀殺尊屬各按服例律分別凌遲斬決均梟首示眾

獲則係京錢二千五百文既據該役等覓齊明太有銀換錢並不將原銀起獲及換給何人傳喚質訊則起獲錢文已難為此案真贓至盛銀搭包據齊明太供稱殺死之後向候自斃腰間解取查候自斃在家住宿貯銀搭包何處不可藏收乃必於斃時亦屬可疑況盛銀既有搭包當日如何銷毀並不推求亦屬疎漏且菜刀乃日用之具在齊明太家起獲之時距殺人已四十餘日據該役報稱尚有血跡而是否係殺人之血及傷痕與否相符並不詳驗況盛銀搭包齊明太尚知銷毀而殺人血刀越時已久顯大度沈埋藏更非情理所有此案疑難屬懸虛訊鞠莫未詳細若僅據自認供詞為憑不無捕役拷逼藉端銷案情弊等關以決二命未便草率完結應令該督另委賢員將此案詳據



詳審明確按擬具題到日再議  
 邱得成與劉鍾氏通姦情密商謀致死  
 已妻邱鍾氏以便與劉鍾氏長聚蓄策  
 已定劉鍾氏先期揚言貧苦不如自盡  
 至期邱得成誘同邱鍾氏出外先將所  
 取劉鍾氏衣服給邱鍾氏換穿行至塘  
 邊推溺致死時劉鍾氏逃出適至即脫  
 鞋置放塘邊裝作劉鍾氏溺死形跡即  
 同邱得成奔逃邱得成擬絞劉鍾氏雖  
 未下手加功但其揚言自盡換給衣鞋  
 陰謀詭計殊屬奸險與從而加功者無  
 異應擬絞候乾隆三十五年部駁擬建  
 案

謀命重案兇犯到案後展得有實証之  
 人使無抵賴地方官于隣佑首報時軍  
 加獎賞吉如慶元年正月部咨

何朝選駕船行竊并謀殺朱明葉屍河  
 內復誘拐陸王氏強逼成姦案何朝選  
 駕船營劫罪止於軍卽誘拐王氏子女  
 亦罪止於絞其謀殺朱明尚未將其女  
 嫁賣得財罪應擬斬應從重科斷依圖  
 寶得財殺人爲首例斬候朱明係積  
 匪獨賊減一等杖一百滿徒嘉慶三年案  
 嘉慶三年山東案劉張氏因疑伊夫劉  
 唐與比鄰婦王孫氏有姦被夫毆辱  
 起意謀害王孫氏置毒麪中以致快毒  
 王孫氏幼女五妮斃命王孫氏受毒未  
 死自應仍照謀殺本律科斷劉張氏擬  
 斬候成案

邵允仲圖財謀殺大功服弟邵允谷查  
 律載有服尊長殺死卑幼如係圖謀卑  
 幼財產殺害卑幼之命悉照卑人之例  
 辦理不得復依服制寬減此案邵允仲  
 圖財將大功堂弟邵允谷用刀戳斃自

應舉人一例辦理仍允仲合依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擬斬立決嘉慶三年四川眉州成案

西藏貿易夷民則喜納里達與被雇背行李之夷民策旺普爾布謀財殺死全獲密明正法梟示將被害之父叔罰令該管之番目出銀二十兩分給並着收領各贓物嘉慶三年關展大臣松筠奏黃貴因工人蕭學銀打破水缸互相爭毆蕭學銀傷重將蕭貴與商伊兒黃當求救黃富以黃貴之妻李氏耳聾痴呆又未生育本係無用之人起意誣指李氏與蕭學銀通姦囑令黃貴將蕭學銀捆縛拍放李氏房內裝作捉姦情形並令氏毋本趙氏來家看殺作爲殺姦確証可以免罪黃貴應允將妻捆縛拍進李氏臥房反扣房門往李趙氏家捏稱李氏與蕭學銀通姦被伊現獲將姦

夫姦婦聞聲在房須李趙氏看明送死比及趙氏至家正欲推開房門查問黃富即喝令黃貴速行下手黃貴隨用刀將李氏砍下頭顱維時蕭學銀已斃黃貴即將蕭學銀頭顱砍落置擬黃富依謀殺人造意律斬候黃貴依鬪毆殺人律絞候嘉慶三年四川案

韓文林止圖謀害趙氏一人不期張氏同食一并中毒發無毒管全家情事韓文林因伊嫂勒令分爨並誣賴伊妻偷竊之嫌抓起意謀害下毒粥內以致趙氏姑媳中毒嘔吐即與已傷無異自應按賤賤韓趙氏係該犯胞兄之妻傷而不死解律應加等但該犯罪應擬絞已無可復加仍照謀殺本律問擬韓文林除謀毒則親姪媳張氏未死罪止擬流不議外合依謀殺人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律絞候嘉慶三年山東濟寧州案

楊洪與普王氏通姦情密起意謀殺本夫欲逼姦婦同逃淫惡已極楊洪依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例斬決普王氏雖不知情但楊洪之謀殺是因姦所致王氏依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候查該氏當楊洪毆夫之時業已喊救事後逃回與訴其父首告將姦夫拿獲到官是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應夾簽聲請嘉慶三年靈南案

嘉慶五年九月初五日奉  
上諭刑部具題山東省民人王狗謀殺林氏一本王狗係林氏總麻服姪因借錢不與將林氏用鉄錘砍傷擄取柜內京錢十千刑部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擬斬立決固屬照例辦理但此案王狗因借錢不與輒起意致死攪錢即係圖財害命之犯俱按律擬以斬決該犯係屬服姪倫理攸關與尋常因財起意謀殺者不同王狗着即行處斬梟示嗣後遇有此等謀財害命有關係制者即照此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編註謀殺六品以下依凡人論之註太輕未可引用詳見蓋隆二十三年部奏湖撫莊條例今已纂入刑部條內

朝註奏節之官不論品級大小者所屬朝廷重制命也

集註此謀殺條及開毆律內有毆六品以下長官與佐貳首領官又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五品以上九品以上官皆原定律文今有犯引例不引律

此條應引用開毆門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例文

官條例文  
律親仁族姦謀殺正續增比照監工謀殺本管管律斬立決乾隆三十三年吉林將軍奏 奉部改案

革兵謀殺非本管游擊傷而未死仍以凡論擬斬立決  
嘉慶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此案兵丁楊朝俊因姦姦故殺本管把總李定祥身死刑部以李定祥自取姦辱應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所屬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

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杖八十

謀殺監候餘皆決已殺者皆斬其從而不及不待時下斬同

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並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各依凡人謀殺論此誅犯上以懲不義也凡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謀殺之者及部民謀殺本屬府州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均為不義其謀已行尚未

同凡論將楊燭俊問擬斬候具題朕詳核  
案情楊燭俊在楊吳氏家姦宿適李定  
是晚楊燭俊止在楊吳氏家姦宿適李定  
祥潛往叫門楊燭俊即以汛官不應與民  
婦通姦向其挾制彼此爭罵揪毆楊燭俊  
先將李定祥毆傷自知難免問罪復恨其  
奪姦隨起意毆傷李定祥心坎殞命李定  
祥係楊燭俊本管營官如因姦宿民婦輒  
將所管兵丁凌辱以致兵丁氣忿爭毆死  
命則是死者有罪違兇者本係無罪之人  
應以  
廿故殺  
楊燭俊同與楊  
通姦均係有罪之人楊  
燭俊因劫姦  
論殊竟無所  
無法經若竟  
論殊竟無所  
倭一犯問擬  
秋審情寔亦必  
即行正法餘  
部所擬完結嗣後  
兵丁故殺本戶  
家若兵丁亦係  
人與本官犯  
罪同者着照  
例問擬斬候  
請旨即行正  
欽此

傷人者為首造意流二千里為從同行滅  
一等流徒已傷者為首造意流為從加功  
滅一等流徒已殺者不分首從造意加功  
皆斬惟官吏一項監候餘三項皆立決其  
已傷已殺為從不同行同行不加功者俱  
依凡人謀殺律科斷第三本屬本管本部  
其非本屬本管本部  
亦依凡人謀殺論

是皆忤逆

見子孫違  
犯教令

謀殺庶母

庶祖母

祖妾見妻

妾與夫親

屬相毆

謀殺義父

之期服兄

弟見比引

舉着名例

期親父母條

輯註云註上言預謀之子孫一以例

其餘也

輯註子孫 凡期親凡人同謀殺祖父

母等自當以子孫等為首子孫等若非

先起謀殺之念別親凡人即有仇恨豈

敢與謀若子孫等同謀即是別親凡

人造意亦皆為從也○後有助迫加

功

擬發決之例

按毆妻父母條不言謀殺則已該在此

外姻緦麻尊長中

輯註不言無服之親應以凡論

輯註關毆律毆大功以下尊長死者斬

註稱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

決餘俱照候則此謀殺緦麻以上尊

長之斬絞皆應立決矣

輯註關毆律弟妹殺兄之妻不入毆大

功以下尊長條內而在妻妾與夫親屬

屬

謀殺祖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否預謀之子

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監故在獄者仍

有服屬不同自依緦麻以上律論有謀殺緦

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為

杖一百已傷者絞為從加功不加已殺者

皆斬不問其尊長謀殺本宗及外姻卑幼已行

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

謀殺祖父母父母

律條  
謀殺舊家  
長見謀殺  
故夫父母

軍伴弓兵  
門皂俱作  
雇工人見  
奴及雇工  
人姦家長  
妻律註  
長隨照雇  
工人見奴  
婢毆家長  
義子有犯  
見毆祖父  
母父母

相毆條內止比凡人加一等至死者  
與凡人同原不在小功尊長之列也若  
謀殺應以凡人論

輯註此謀殺各條本人服制輕重如  
妻謀殺伯叔夫昭期親尊長已行者  
已殺者凌遲妻昭期親以上尊長已  
者流已傷者絞已死者斬又加夫妻  
殺任俱併期親卑幼已行者減二等  
二年半已傷者徒三年已殺者流三  
里妻則坐絞矣  
律註第二節尊長包祖父母父母在內  
卑幼包子孫在內  
輯註謀殺家長則奴婢雇工人皆同子  
孫同若毆殺收殺則奴婢與雇工人不  
同矣可見謀殺之重  
謀殺尊長應以凡論不昭謀殺尊長  
擬監牢四年部駁河南丁璜謀殺  
氏案

殺義子見  
毆祖父母  
父母比引  
律條

聽從尊長致死為匪卑幼僅止扛抬並  
未利同推溺較之下手致死從犯有聞  
於為從滿流上盡減一等乾隆三十五  
年浙江案  
聽從伯母致死忤逆服俸出於公忿與  
別事謀死卑幼不同照罪人本犯應死  
而擅殺律杖一百為從減一等杖九十  
乾隆四十一年案  
乾隆二十四年西安梟楊請復公憤  
致死族匪舊例經部議駁如果族中有  
不法之徒稟官究處之後仍不悛改許  
族人再行鳴官如係屬姦偷竊則除杖  
枷之外自有積匪充軍之條如係強橫  
滋事則有棍徒擾害發遣之例該地方  
官儘可按法懲治毋得以先經責懲稍  
為姑容該族人等亦不得藉稱公憤捏  
詞陷害如有誣告情事仍依律治罪

條例

里為從減一等滿徒已傷而未死造意為  
首者坐絞決為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  
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決惟為從不加功  
者同凡人滿流○其尊長謀殺本宗外姻  
卑幼各依闕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  
罪已行未傷者減故殺罪二等如祖父母  
父母故殺子孫該徒一年減二等杖九十  
傷而未死者減故殺罪一等杖一百已殺  
者依故殺律再如本宗及外姻尊長毆總  
麻小功大功卑幼至死者絞故殺者亦絞  
若謀殺已行未傷減二等滿徒已傷減一  
等流三十里已殺者亦絞監候○若奴婢  
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尊卑期親  
並總麻以上之尊卑親或流或絞或斬與  
子孫同則餘罪皆同矣蓋奴婢雇工人雖  
不同服屬而名分之重與子孫不異故也

謀殺祖父母父母

者依故殺法  
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闕毆條內  
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為從者  
各依服  
屬科斷○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  
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者總麻以上親者  
兼尊  
親主人服屬  
罪與子孫同  
謂與子孫謀殺祖  
尊卑之親  
父母父母及期親  
尊長外祖父母總麻以上尊長  
同若已轉賣依其賤相毆論  
此以極刑重誅逆倫者也子孫謀殺祖父  
母父母言祖父母則高曾同期親尊長謂  
姪謀殺伯叔弟謀殺兄外孫謀殺外祖父  
母妻妾謀殺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十惡  
內所謂惡逆也謀計已行不問已傷未傷  
不分首從皆斬決已殺者皆凌遲監候者  
戮屍謀殺本宗外姻總麻以上至小功大  
功之尊長已行未傷造意為首者流二千

因姦抑媳  
自盡發遣  
見徒流還  
徒地方  
繼母因姦  
致死前妻

繼母殺父子還殺之依擅殺行兇入論  
若係親母仍依殺母上請  
乾隆三十一年江蘇案 張文賢故殺  
期親服侄張九樹流二千里張申係張  
九期服兄張天祥係張九大功兄同  
致死均應照為從加功之尊長各按服  
制依為首之罪減一等滿流但張九本  
屬匪徒當張文賢起意致死該二犯先  
米允從後被逼迫同下手與預先商  
謀者有間張申張天祥各照為從滿流  
之罪量減一等滿徒  
尊長被人謀殺卑幼知情救阻不力比  
照不阻當救護律量加一等徒一年  
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陵虛寡媳孫長大詎僱主使工人將  
孫謀殺不惜伊夫伊子永絕宗嗣擬發

伊聖為故乾隆三十五年陝西案

子女見毆  
祖父母父  
親母因姦  
謀死子女  
見同前

姦夫孫同姦婦謀死氏姑按照斬候本  
律擬引此例改為立決乾隆四十七年  
湖北案

上諭此案張周氏逼令伊媳馮氏賣姦圖利因  
馮氏堅執不從時加磨折並毆傷左右肘  
致馮氏被逼情急投繯自盡情節甚屬可憐  
為翁姑者教訓其媳勉以貞潔自矢方不媿  
為尊長之道今張周氏致令伊媳賣姦已屬  
無耻又因其守節不從輒行閉門樓房不給  
飲食挫辱嚴逼以致斃命殊出情理之外是  
其恩義已絕即當以凡論與尋常尊長致死  
卑幼者不同此而不嚴加懲治何以風節烈  
而儆淫兇除馮氏照例交部旌表外張周氏  
當即改為絞監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一尊長謀殺卑幼除為首之尊長仍依故殺法  
分別已行已傷已殺定擬外其為從加功之  
尊長各按服制亦分別已行已傷已殺三項  
各依為首之罪減一等若同行不加功及同  
謀不同行又各減一等為從係凡人仍照凡  
人謀姦為從科斷

候

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案內如有旁人同  
謀助逆加功者擬絞立決  
一凡夫謀殺妻之案係本夫起意者仍照律辦  
理外如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  
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姑謀殺子婦之案除伊媳實犯姦等罪  
仍照本律定擬外如僅止出言頂撞等意  
謀殺情節兇殘顯著者即發往伊聖給兵丁

三

謀殺祖父母父母

嗣後各省如有似此情節者俱照此辦理庶使淫惡無耻之徒知所敬畏以示朕明刑弼教之意欽此

李甲隨同李托謀殺小功服孀林氏係被通勸聽從援照康熙三十一年江蘇殷能子等隨同殷君正謀殺殷正華照凡人從而加功擬絞成案詳請奉旨准其減絞乾隆二年福建案

夏世春與金景雲已故胞弟之妻劉氏通姦經金景雲胞弟雲和窺見告知金景雲將夏世春捆縛聲言送官夏世春求釋願給錢文先寫田契作抵景雲應允將夏世春釋放適景雲堂弟金芳春見而索分錢文不遂致相毆罵金景山拉勸金芳春疑其幫護聲言以訛詐之錢控告一并拖累景雲氣忿即解搭包令景山相幫將金芳春兩手背縛毆打

金芳春傷重倒地喊痛不已金景雲起意活埋商令金景山將金芳春抬至屋後山下挖坑掩埋身死照大功尊長謀殺本宗卑幼依故殺法律擬絞候金景山照為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事犯在清理庶獄

恩旨以前減徒金劉氏係軍民相姦枷杖援免嘉慶三年安徽潛山縣案

嘉慶八年九月十四日奉

旨此案敖茂文欲毒伊嫂李氏以致誤將胞兄殺茂順毒死刑部議照該撫原題將該犯按律問擬凌遲但細核情節該犯因伊嫂李氏平日挑唆伊兄不時將伊訓責懷恨于心乘其患病獨自吃藥是以趁便下毒敖茂順同家向吃時該犯業已出門迨該犯回家見敖茂順業經身死始知伊兄誤被毒斃痛恨無及當將緣由向伊兄

為奴

五年一謀殺期親尊長正犯罪應凌遲處死者為從

加功之犯擬以絞候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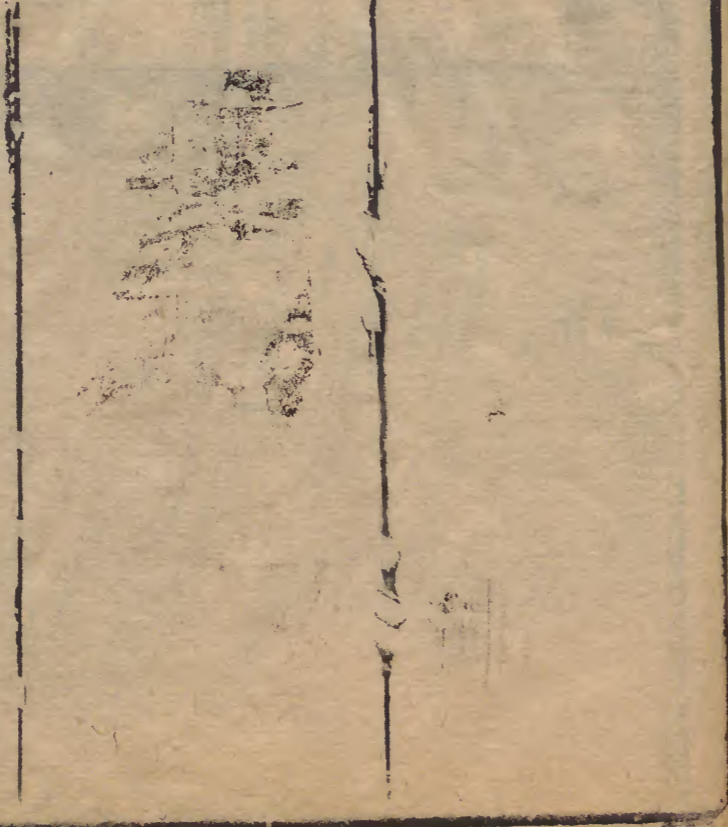
皆即行正法不加功者仍按律科斷如為從係有服親屬各按尊卑服制本律定

一本宗尊長起意謀殺卑幼罪應絞候之犯如

與死者之子商同謀殺致其子罪于凌遲者

將起意之犯擬絞正法

嘉慶二十五年續纂



謀殺祖父母父母

致茂泰突泣跪訴據承認不諱教茂泰  
因將李氏等解救平復是該犯干悞毒伊  
兄死後尚知悔恨自行承認稱有一線可  
原赦茂文著從寬改爲斬立決嗣後遇有  
似此悞毒胞兄身死之案如果本犯能  
知悔恨立時承認自首者均著照此問處  
餘依議欽此

欽奉

上諭刑部等衙門具題山西襄陽縣民  
高呂氏謀死親姑高買氏一案媳之子  
姑猶子之子父母均屬倫紀攸關高呂氏  
既犯幾倫重案按律應問立決云嗣後  
外省有此等逆倫重案即或犯婦應予  
限亦當于生產一月後即奏明按律辦理  
毋得照尋常案件依限具奏  
竊近緣設外省其題事件有似此顯係  
紀重案刑部亦即當改題奏辦欽此嘉  
慶十二年浙省准奉

道光三年九月奉

上諭將似鍾奏審問獲倫重犯一摺此案  
張安國其父張起坤強姦伊妻張張氏已  
成同妻毆傷張起坤身死除將張安國  
梟示外將張張氏擬以凌遲聲明該氏並  
非無故遲延干犯情可矜原等語着刑部  
速行核議具奏欽此奉  
旨張張氏着照刑部所議改爲斬監候欽此

道光三年十二月 日奉

直前據陶澍奏定遠縣民周傳用因瘋發  
伊父審擬凌遲一案茲據刑部議稱逆倫  
重犯例應審明後恭請王命即行正法未  
便因其瘋發無知即今日久稽誅等語所  
有周傳用一犯自應即行凌遲以懲梟獍

大清律例充實表式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五 謀殺祖父母



嗣後除子孫毆傷慎慎殺及故失殺祖  
父母父母仍各照定例奏明辦理外其子  
孫毆殺父母祖父母之案無論是否因瘋  
癲照本律問擬一面恭請王命即行正法  
一面具摺奏聞著該部通行各該提督軍  
節統府尹一體遵照辦理以免誤欽此

強姦致死  
圖姦過死  
各例見威  
逼人致死  
謀殺親夫  
監禁殺屍  
見謀殺祖  
父母父母  
律証

輯註殺姦勿論重在姦所時姦所為  
行姦之確據本夫既知姦通之事必  
有防範之心卒然往投恐反為所害故  
登時殺死者特原其擅殺之罪若非姦  
所或已就拘執即不得擅殺也  
輯註姦夫自殺其夫亦是謀殺必須因  
姦而起則姦婦坐絞或係舊會通姦後  
已斷絕姦夫又為他尋而自殺其夫則  
自當別論不得追論從前之姦致現  
在之殺也  
姦夫自殺其夫傷而未死姦婦量減杖  
流乾隆二十三年浙江案  
見人強姦其妻妾不論已成未成登時  
殺死及婦人拒姦登時殺死姦夫俱照  
律勿論  
姦夫謀殺本夫或傷而未死或行而未  
傷各照謀殺本律  
刑部議覆嶼縣民金必達聞姦殺死伊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  
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  
和律斷罪當官嫁賣身價入官或調戲未成  
姦或雖成姦  
已就拘執或非姦所○其妻妾因姦同謀殺  
捕獲皆不得拘此律  
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候若姦夫自  
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  
此定殺姦之律以正風化也凡妻妾與人  
通姦本夫知覺即於姦所將姦夫姦婦捉  
獲登時殺死者勿論姦姦有憑據發於姦  
情事出倉卒故特原其擅殺之罪若於姦  
殺死姦夫

妻金葉氏一案查聞姦數日殺死姦婦  
例應將本夫擬徒若姦婦夫有抗拒  
別情目應準情定讞即不得概坐滿徒  
此案金必達因聞妻葉氏與姦婦有  
姦向其盤詰葉氏即意認不諱反行冒  
罵金必達氣忿欲毆葉氏輒先取柴刀  
砍傷金必達手背被金必達奪刀回砍  
致斃查妻刃傷夫按律罪應擬流是葉  
氏既屬犯姦之婦又有抗拒刃傷伊夫  
之罪其夫金必達因而忿激砍傷致斃  
律以罪人持仗拒捕格殺之法自可勿  
論即或因奪刀砍傷與格殺不符亦不  
應仍擬減且若該無所擬將金必達與  
錢梅承問擬滿徒是則姦婦殺死犯姦  
又刃傷本夫之姦婦擬殺死並未拒毆  
之姦婦者一律同科擬之情理未為允  
協金必達不應如所存擬徒應比照擅  
殺應死罪人律擬一百乾隆五十九年

所登時止殺死姦夫者亦勿論姦婦依律  
斷罪決杖若姦所登時止調戲未成姦或  
確成姦而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  
在勿論之律。妻妾與人姦通而與姦夫  
同謀殺死親夫者不論何人造意加功姦  
婦凌遲姦夫斬候如已行未傷及傷而不  
死妻妾依謀殺夫律坐斬姦夫依凡人  
謀殺律分首從科斷若姦夫不與姦婦通  
謀而自殺其夫者殺人之罪雖坐姦夫而  
起禍之原實出姦婦故姦婦雖不知情絞  
候再本夫縱容及扣勒妻妾與人姦通後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者仍依縱  
容扣勒本條科斷  
不在擬殺之限

條例

一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

浙江案

部議此等擬絞之姦夫即代本夫為姦  
婦抵償如蒙

恩減等應仍照例追埋乾隆二十七年

殺姦雖在聞姦一月之後而縱實則在

頃刻之間與聞姦數日殺死姦婦擬以

滿徒之例相符乾隆三十二年案

若殺妻照殺妻再減二等杖八十徒二

年乾隆二十六年案

楊有禮與殷宗堂之妻高氏通姦被殷

宗堂奸所獲毆傷奸婦身死一案雲

無江以高氏係殷宗堂之妻本夫與姦

至死既無絞抵之條則其即無移坐之

罪非比例言逼供而殺以殺妻至死

况犯姦通例姦本姦等與正妻不同楊

有奸人之妾致被家上殺死似未便

擬以絞抵却取查殺妻之案總以是否

姦所登時以定奸入本夫之罪例大

據者依毆妻至死論如本夫登時姦所獲姦

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姦獲到官

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

絞監候本夫杖八十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

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

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姦

夫杖一百徒三年

一本夫於姦所登時殺死姦夫者照律勿論其

有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

姦夫拒捕  
殺傷各例  
見犯姦

折甚明此案場有禮與高氏通奸殺宗  
室毆妾至死正合本夫奸所獲姦登時  
殺死姦婦將姦夫絞絞之條律稱姦婦  
原從姦妾而言且本夫殺姦移坐奸夫  
者蓋本夫之殺出於義忿而奸婦之死  
由於奸夫之惡姦不當奸夫殺之也至  
逼供而殺仍以夫毆妻致死論誠以逼  
供即非登時而殺自非奸所獲奸婦坐  
本夫以毆妻之罪此正律稱指姦勿論  
者是也該撫稱逼供而殺以為移坐奸  
夫之証殊為懸斷再犯奸通例姦未成  
等不知犯奸條內分妻妾者係家奴庸  
工人與家長之妻妾及親屬與所親之  
妻妾而言均因有開名分在正妻則有  
斬絞立決監候之分在妾則成笞所重  
名分而嚴等殺也嘉慶二年雲南  
吳檢元因無服姦婦與陸亞四通姦向  
捉故姦夫依圖殺姦絞乾隆二年廣

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若於姦所獲姦非登  
時而殺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  
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捉姦已離姦所非登  
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罪人不拒捕及已  
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若雖係捕獲姦  
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至於已經  
犯姦有據又復逞兇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  
人拒捕科斷  
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並依圖殺傷

東案  
姦婦因別情聽從他人謀殺其夫姦夫  
先曾允買毒藥旋即懼禍中止依謀殺  
人從而不行減行而不加功一等律杖  
徒乾隆十七年甘肅案  
謹按姦夫自殺夫之父母姦婦不知情  
亦得殺罪以父母與本夫同也若姦夫  
自殺別親以便往來者姦婦之罪以應  
按其餘所殺別親之服制分別遞減集  
註請概以凡論尚未精細  
乾隆十八年雲南案 蔣運善意圖姦  
周氏謀殺本夫強逼成姦租房居住認  
為夫婦是蔣運善未先與周氏通姦迫  
殺死親夫之後業已成姦正則謀殺親  
夫後復將姦婦拐逃為妻斬決之例相  
符遂周氏於本夫被殺之後雖與蔣運  
成姦實係忿辱報仇旋節棄聞首肯並  
無先姦情事應予免議○謹按此等謀

論如為本夫及有服親屬糾捉姦殺傷姦  
夫無論是否登時俱照擅殺傷罪人科斷  
年修改十九年  
復奉 頒修  
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殺罪  
意殺死親夫之案除姦婦分別有  
無知情同謀照例辦理外姦夫俱擬斬立決  
如姦夫雖未起意而同謀殺死親夫之後復  
將姦婦拐逃或為妻妾或得銀嫁資並拐逃  
幼子女賣與他人為奴婢者亦均斬決  
夫本  
殺死姦夫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三

殺在前通姦在後之案倘並未發同居住不便昭揚逃之例斬決仍照姦夫殺死親夫之例斬決其姦婦如始終竟不知情原其姦在殺後姦婦非首禍之人似可止科姦罪其知情首告者即照將連之案免議倘竟知情不自甘心事仍則引事後不首也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律擬絞候例問擬

姦夫謀殺姦婦之本夫其從而加功之人亦係姦夫 體問擬斬監候慶二年刑部駁改湖南陳上謀殺姦夫本夫陳與上姦夫曾二從而加功案內通節與行

縱姦被佔將姦夫打死以釁由自取仍依闕殺問擬乾隆二十六年山西案

如事後知情隱忍照姦為夫私和人命例杖徒乾隆二十三年河南兗陳氏案

謹按縱抑通姦有由本夫者有由本夫本婦之父母及別項尊長者情事不一如縱抑通姦後復有謀殺本夫及別項親屬之事如所殺即係縱抑之人即照縱抑致殺本條從尋常姦殺減輕定擬倘所殺並非縱抑之人仍應依因姦謀殺分別定罪不必更顧其縱抑之由而貸其重辟玩下文乾隆三十四年部議可以類推

乾隆三十四年駁案。查縱容子孫之婦與人通姦與本夫之縱容同罪原指縱容犯姦者而言至於姦夫謀殺本夫豈得以本夫之父母縱容寬擬本夫縱容之例而貸姦婦之重罪

縱姦者不用此例

一凡因姦同謀殺死親夫除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而殛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婦仍照律凌遲處死外若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者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係知情同謀姦婦皆擬斬立決姦夫擬斬監候傷而未死姦婦擬斬監候姦夫仍照謀殺人傷而不死律外別道意加功與不加功定

擬若姦夫自殺其夫姦婦其不知情仍依縱容抑勒本條科斷其縱姦之本夫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雖於姦所登時仍依故殺論若本夫抑勒賣姦故殺妻者以凡論其尋常知情縱容非本夫起意賣姦後因索詐不遂殺死姦婦者仍依故妻至死律擬絞監候

一親屬相姦罪止杖徒及律應監候者如姦夫將本夫殺死或與姦婦商通謀死者姦婦依

熊藍結先與鄧氏有姦夫鄭三苟知  
 覺將氏責罵嗣能藍祐復至氏家圍鎖  
 舊外鄧氏恐隣人知覺與能藍祐同至  
 村外嶺脚坐地密談鄭三苟尋獲將能  
 藍祐扭住刀截能藍祐頌命部議能藍  
 祐與鄭氏私聚僻地原以商訂行姦則  
 嶺脚即屬姦所不應照擅殺罪人擬絞  
 改依姦所獲姦已就拘執而擅殺例滿  
 徒鄧氏止科姦罪乾隆三十四年廣東  
 案

姦所獲姦起意溺斃本係登時勢難於  
 姦所行事仍應照登時科斷乾隆二十  
 三年江西案

姦夫起意謀殺姦本夫  
 加功之姦夫一體處斬  
 例

查例載本夫縱容姦妻與人通姦妻妾起  
 意謀殺姦婦擬斬立決姦夫擬斬監候等

律問擬姦夫擬斬立決

一凡姦夫並無謀殺本夫之心其因本夫捉姦  
 姦夫情急拒捕姦婦已經逃避或本夫追姦  
 姦夫已離姦所拒捕殺死本夫姦婦並未在  
 場及雖在場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首告  
 並因別事起釁與姦無涉者姦婦仍止科姦  
 罪外其姦夫臨時拒捕姦婦在場並不喊阻  
 救護而事後又不首告者應照姦夫自殺其  
 夫姦婦雖不知情律擬絞監候

尊長圖姦  
 謀殺卑幼  
 見毆期親  
 尊長

謂謀以因姦謀殺與尋常謀殺之姦不同  
 其知情加功之姦夫既向係因姦謀命之  
 犯自應一體照例擬斬監候此案曾二同  
 陳七均與陳柳氏通姦陳七起意將陳上  
 與謀殺該犯為從加功該布政使將陳七  
 依謀殺姦本夫律擬斬監候核與定  
 例相符乃將曾二僅擬絞候是將●以姦謀  
 命加功之姦夫與平人加功之犯一例同  
 科不惟情理未協與定例不符曾二應改  
 依姦夫斬監候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見  
 嘉慶二年二月部覆湖南湘鄉縣陳七曾  
 二均與陳柳氏通姦商謀致死縱姦本夫  
 陳上與案

擬姦殺死外姦小功尊長按律應擬斬  
 候與殺本宗總麻尊長罪屬相等應援  
 照殺總麻尊長例杖一百流二千里乾  
 隆四十四年浙江案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一木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長之案除犯時  
 不知及止毆傷者均照律勿論外其於姦所  
 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或姦所而非登  
 時及非登時又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如  
 係期功尊長皆照卑幼毆故殺尊長本律擬  
 罪法司夾簽聲明奉

百劫下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期親為擬斬監候功服  
 減為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殺係總麻尊長亦仍照毆  
 故本律擬罪法司於核擬時隨本聲明量減為杖

殺死

竊夫刃傷  
應捉姦之  
人見犯姦  
強姦拒捕  
殺死親屬  
及親屬自  
盡見威逼  
人致死  
拒捕致傷

乾隆三十九年案 池體文因池能京與伊嫂陳氏姦宿聞咳嗽起捕離門被倒扣撬開稍遲而一經開門即與池能京撞遇是獲姦正在姦所池能京先用門槓毆打拒捕又屬顯然若池能京死於先歛之時池體文律得勿論今因其已逃追欲致斃亦未便依不拒捕而擅殺擬絞將池體文改照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杖徒

欽定  
一百流二千里  
一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及姦婦者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傷者勿論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若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如犯姦有據姦夫違兜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

非應許捉  
姦人見罪  
人拒捕

謹按此條指明應許捉姦之人專指尋常姦情而言若強姦之兇徒窩娼之匪類隣里俱有稽查協捕之責似不在不應捉姦之限

張承德強姦黃龔氏未成氏兄宋禧聞知走往張承德家將張承德毆傷命龔氏於被拉姦之後羞忿自縊經救得免嗣聞伊兄宋禧在獄且將抵命墮淚傷心仍復自縊宋禧於擅殺罪人絞罪上減流龔氏准其

旌表乾隆三十三年河南案

乾隆四十六年部議山西如江醫場田廣青身死一案查律載罪人不拒捕及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闕殺論又姦夫已就拘執而擅殺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徒蓋婦人名節為重通姦已成汚人名節夫殺由義忿故得入城滿徒若未成姦止應照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一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姦夫當時脫逃者除本夫照誤殺旁人律擬絞監候將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親屬捉姦誤殺旁人照誤殺律科斷姦夫止科姦罪  
一凡聘定未嫁之妻與人通姦本夫聞知往捉將姦夫殺死審明姦情屬實際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仍照例擬絞外其登時殺死及登時逐至門外殺之者俱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引夜無故入人家

殺死姦夫

殺罪人科斷

竊夫拒捕誤殺竊婦照罪人拒捕殺人擬斬乾隆十八年河南王唐尼八案

乾隆二十二年廣東案 小張氏於未經出嫁前與錢至隆通姦遂聞這嫁有期即已杜門隔絕詎錢至隆因不能復合於成婚之日將伊夫殺死實與已成夫婦仍與通姦致夫殺死本夫者有間小張氏止科姦罪

姦夫自殺本夫其未成婚之姦婦不知情者止科姦罪乾隆十七年直隸畢甘與王三姐通姦自殺本夫范三案

楊有禮與殷宗堂之妾高氏通姦殺殷宗堂案所提獲賊傷姦婦身死一案雲撫江因高氏係殷宗堂之妾本夫毆妾至死既無殺抵之條則姦夫即無殺坐之罪况犯姦通例妾本減等與正妻不同楊有禮姦夫之妾致被家上殺死似未便擬以絞抵部駁查殺妻之案總以是姦姦所登時以定姦夫本夫之非例文分晰甚明此案楊有禮與高氏通姦殷宗堂毆妾至死正令本夫姦所獲姦登時殺死姦婦將姦夫擬絞之條將楊有禮改擬絞係屬二年案

先與同姦姦後經悔過糾致斃者應以關殺律科斷乾隆五十八年部駁陝西斬首案

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例擬徒其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者即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滿徒例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姦夫逞兇拒捕為本夫格殺照應捕之人擒拿罪人格鬪致死律勿論

一凡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首告將姦夫指拿到官尚有不能致死其夫之心者仍照本律定擬該督撫於疏內聲明法司核擬時火簽請

旨

一凡男子拒姦殺人除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事後指姦無據者仍照謀故圖絞本律定擬外如死者年長兇犯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証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者無論謀故鬪毆俱照鬪殺律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

定奪如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犯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衅別無他故者或年長兇犯雖不及

義憤毆死賊之犯照不拒捕而殺律  
量減一等擬流乾隆三十三年河南案

此等滅流之犯應照追埋葬銀二十兩  
有案

雍正十年案 竊守信昏夜歸家見葉  
二與伊母姦宿時打死應照律勿論  
但持其母小衣為証殊屬不合比照子  
孫告祖父母父母雖得實律杖一百徒  
三年

情切天倫  
義激致斃  
照免死減  
等例再減  
一等見有

乾隆四十三年浙江案 子捉母姦雖  
律無治罪明文但本夫有服親屬首許  
捉姦則姦婦之子似亦在應許捉姦之  
例沈名望依有服親屬時殺死姦夫  
例杖徒

司決囚等第

乾隆四十二年案 李紅姑不知伊母  
鄭氏與梁告化通姦姦夜歸賊向捉梁  
告化掙脫力猛李紅姑手鬆後退不期  
鄭氏走至身後誤碰跌梁紅姑依過  
失殺殺決梁告化改照與人鬪毆誤殺  
其人之母以鬪殺擬絞該犯戀姦釀禍  
致陷鄭氏母子二命從重方決

部議遇有子捉母姦之案應依夜無故  
入人家本律擬以滿徒俱不得引用親  
屬捉姦例文以符名義嘉慶四年六月  
見浙省餘杭縣詳傳秀林毆傷姦夫戴  
成隴身死案

姦婦隨同本夫殺死姦夫本夫依不拒  
捕而殺擬絞姦婦比照毆殺殺人案內  
聽從指埋之人在場刑毆有例擬以  
滿徒乾隆四十三年山東案

刑部議復山東巡撫陳 題朱倫元因徐  
逢會與伊妻陳氏通姦伊自外回家經伊

先和後拒  
殺死被姦  
之人仍照  
謀故鬪毆  
本律見犯  
姦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倫

殺死姦夫

十歲而拒姦供証可憑及圖姦生供可據者  
無論謀故鬪殺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一凡母犯姦淫其子實係激於義忿非姦所登  
時將姦夫殺死父母因姦情敗露忿愧自盡  
者即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絞監候本例問  
擬不得概擬立決

一凡姦情確鑿本夫及應許捉姦親屬起意殺  
死姦夫案內其聽從加功者無論應許捉姦  
之親屬及不應捉姦之外人審明實係激於

義忿悉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如有挾嫌妒  
姦謀故別情乘機殺害圖洩私忿者仍照謀  
故本律問擬

一凡婦女拒姦殺死姦夫之案如和姦之後本  
婦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後被逼姦將姦夫殺  
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其因貪利與之通姦後以無力資助拒毆  
致死者或先經和姦後復與他人通姦情密  
因而拒絕毆斃者仍各依謀故鬪毆等本律



妻孟氏告知姦情該犯聞知忿激携刀趕至徐逢會家將其殺斃該撫依擬擬已離女所非登時而殺之例擬絞候監候經臣卞以該犯殺姦之時即在聞姦之時比例擬滿徒等因嘉慶五年二月案

姦夫同姦婦謀殺姦婦律凌遲姦夫照謀殺祖父母旁人助逆加功之例按謀殺親夫本罪擬以斬決乾隆四十七年湖北案  
王虎山以妻龐氏前夫之子王四養為義子娶妻蘇氏嗣將王四逐出另住蘇氏與蘇四通姦王四縱容王虎山聞知捉獲蔡四將王虎山拒扎身死蔡四擬斬蘇氏於王虎山與夫之親父有聞照姦婦不知情亦絞律上減流收贖乾隆三十年直隸案

圖姦故殺有服尊長見毆大功以下尊長

嗣後凡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婦之條姦夫俱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如非登時而殺將姦夫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其止姦夫不殺姦婦者不犯仍依擅殺人律擬姦婦止科姦罪乾隆六十年部覆斬姦夫一題斬城縣劉羅氏與劉文保通姦被夫兄劉遵復捉獲登時搥死裝緘

乾隆五十七年奉

旨刑部具題廣西民人麻六成誘傷妻母羅黃氏身死一本將麻六成依本夫捉姦誤傷旁人例問擬絞候羅黃氏是誘女賣姦之人非旁人也至麻羅氏依父母縱姦敢露愧迫自盡者止科姦罪擬以杖九十羅黃氏護賣姦之女被誤殺非愧迫自盡也以此入罪殊未平允核其情節羅黃氏縱令伊女屢次在家賣姦麻六成聞知前往捉姦正值伊妻在寮與人談笑聲喊捉拿當將姦夫姦婦保捆縛見伊妻向內逃跑麻六成手執鐵尺追趕適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定擬

一凡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如有捉姦殺死姦夫者其應擬罪名悉與本夫同科若止殺姦婦者不必科以罪名倘被殺姦夫係有服尊長仍按本律擬罪亦照本夫之例一體夾簽聲明分別遞減

一凡卑幼因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審有確據無論謀故悉照擅殺罪人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定擬至為

從在場幫毆有傷之犯除係死者有服卑幼仍照卑幼不得殺尊長之例依毆故殺尊長本律定擬法司核擬時夾簽請

旨辦理外其餘無論凡人尊長概照鬪殺餘人律定擬

一凡妾因姦商同姦夫謀殺正妻比照奴僕謀殺家長律凌遲處死若謀殺傷而不死或已行而未傷俱比照奴僕謀殺家長已行不論已傷未傷律擬斬立決姦夫仍分別會否起

殺死姦夫

羅黃氏聞聲走出麻六成于黑暗中立見人  
影疑係伊妻隨用跌尺毆打誤傷羅黃氏頰  
命是羅黃氏貪圖梁奇保資助總令伊女通  
姦已屬不顧其婿因義斷絕麻六成本係應  
行捉姦之人即因羅黃氏貪財縱女賣姦或  
一時氣忿將羅黃氏毆斃亦不應照擅殺罪  
人例問擬今麻六成於黑暗之中追趕伊妻  
不能辨識誤傷羅黃氏斃命更非出於有心  
何得拘泥將捉姦之人擬以死罪而羅氏與  
梁奇保連姦離由伊母羅黃氏得財縱姦但  
伊母或以他事指使其女無甚關碍者尚可  
勉從若此等賣姦之事名節攸關豈宜聽從  
伊母不顧其夫况其母羅黃氏之死實由該  
氏與人通姦所致向例父母因子女犯姦敗  
露愧忿自盡及被殺者將子孫問擬絞決此  
案即因羅氏犯姦係由伊母羅黃氏縱容亦  
應於絞決罪名稍為末減予以緩候可矣何  
以僅照常例止科姦罪擬杖今刑部即照該

撫所擬罪名題覆暨重殊為創置羅氏應改  
為應絞監候秋後處決麻六成應改為杖九  
十如此兩相互易庶情罪各得其平着刑部  
遵議改擬另行進呈欽此  
刑部議覆川督英 題瀘縣周滙係姦  
拐李二姊同逃但房姦宿寢屬姦所李  
二姊之父李世楷姦所獲姦登時將李  
二姊毆斃例得與本夫同科周滙係姦  
絞監候李世楷擬杖經 部議改李世  
楷係父捉女姦毋庸擬杖之處上請奉  
旨此案周滙係姦拐李二姊同逃被李二姊  
之父李世楷拿獲登時將李二姊毆斃該  
督原題及刑部議覆本內均昭本夫姦所  
殺死姦婦例辦理但父之與夫名分不同  
若因例無專條亦當將比照之處詳晰聲  
敘何得竟以本夫殺姦之例定擬殊非明  
悉刑部將此本援引比照之處聲明改正  
至父母毆斃無罪子女予以杖罪尚為慎

意同謀各照本例辦理至妾若非因姦起釁  
毆故殺正妻仍照律科斃

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卑幼之  
案如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故各按服制於毆  
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如殺係登時按其  
毆殺本罪在滿徒以上者即於捉姦殺死凡  
人滿徒上減一等如毆殺本罪亦止滿徒應  
通減二等定擬  
一本夫捉姦止殺姦夫案內之姦婦除本律載

明當官嫁賣身價入官者仍依律辦理外其  
餘條例內不言當官嫁賣者均給與本夫及  
親屬領回聽其去留

一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婦  
姦斃致斃係本宗期功卑幼罪應斬決者無  
論姦時事後均照毆死尊長情輕之例夾簽  
聲明如係本宗總麻外姻功總卑幼除事後  
毆斃仍照毆故殺尊長本律問擬斬候外若  
登時姦斃致斃定案時依律問擬法司核擬

重人命起見今李一姊既經犯姦即係有罪之人李世楷將伊女毆斃係出於義憤尚有何罪雖所擬杖罪聲明遇赦免但究不應以杖罪科斷嗣後遇有似此情節者其父母竟不必科以罪名並着刑部將此例刪除以昭明允至周隆傑圖姦斃命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嘉慶二年八月准咨

葛榮牙與金王氏通姦商全張老發謀死本夫金阿三一案部議以葛榮牙乘機造意謀命係因姦圖娶姦婦為妻張老發只知殺死姦夫除害兩人心事原各不同葛榮牙係圖姦謀殺本夫之首犯張老發為擅殺姦夫之本夫自應依律論其各別之罪今該撫未核張老發之情仍以謀殺加功律擬絞是以殺姦之本夫科以尋常謀命加功之重罪揆之情理殊未允協應令該撫將張老發

一犯另行擬擬等因 題准部覆各行刑部將張老發斬全王氏絞候入於本年秋審辦理張老發一犯改擬比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等因具題前來查金阿三與張老發通姦本夫張老發並不知情嗣被撞破拒絕金阿三仍藉送還藥錢以制詭詐張老發因葛榮牙假稱代為不平乘機從惡始行商同致死其非激於義忿已無疑義該撫將張老發依擅殺論絞自是按律各科名罪惟查此案起意之葛榮牙業已照律正法抵命張老發雖律應擬絞而金阿三究屬淫惡罪犯已有抵命之人原情尚應酌減應將張老發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圖殺論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雖事犯在清理庶

恩旨以前應均不准再減等因嘉慶三年安

隨案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

二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擬姦登時殺死姦婦者

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如非登時而殺將

姦夫杖一百徒三年其殺姦之親屬止殺姦

夫不殺姦婦者仍依登時非登時各本例分

別定擬姦婦仍止科姦罪

續纂 凡童養未婚之妻與人通姦本夫及夫之祖

父母父母並有服親屬擬姦殺死姦夫姦婦

者均照已婚妻例問擬

九年續纂 姦夫起意誘同姦婦謀殺本夫從殺死姦婦

期親以上尊長者姦婦仍照例凌遲處死外

姦夫擬斬立決梟示如姦夫聽從姦婦並糾

其子謀殺本夫陷人母子均擬斬立決姦夫

擬斬立決若係姦夫起意加擬梟示 十九年續纂

十一年續纂 婦女被人調戲或與人通姦其本夫及有服

親屬擅殺調戲罪人及姦夫應擬絞抵首如

本婦姦婦畏累自盡將擅殺之犯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係六年續纂在刑部及

後案

廣西容縣黎國楮徐顯章毆死姦夫謝國杰私埋一案查黎國楮之妻曾氏與謝國杰通姦黎國楮回家敲門謝國杰從曾氏背後竄出當即目擊並同隣佑究出曾氏已與謝國杰通姦二次情節已屬確鑿黎國楮激於義忿商同徐顯章引誘謝國杰毆斃是係擅殺罪人查徐顯章毆謝國杰勝後一傷何能喊罵迫黎國楮毆其偏右即行倒地又毆傷左額頰骨損謝國杰不能言語旋即殞命其為黎國楮毆斃無疑黎國楮起意理屍滅跡輕罪不議外依本夫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而擅殺絞候徐顯章因謝國杰與伊嫂通姦激於義忿因而聽從加功並於死後幫同埋屍依毆故殺人案內聽從掩埋之人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照棄屍不失律杖一百

徒三年徐顯章之妻黎氏黎國楮之妻曾氏均依軍民相姦列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聽本夫去留徐顯章始雖不知其妻黎氏與謝國杰通姦嗣經目擊姦夫姦婦在竹園內行姦自應告官究治乃因謝國杰送給檳榔賄賂隱忍即與私和姦事無異依私和姦律減二等杖六十嘉慶三年案

部駁陝督 題馬見龍拒姦扎傷尚正義身死一案查劉載勇子拒姦殺人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詞確鑿及死者生供據依例擬流等語詳核例文指係或有當場確証或有死者生供而言有一於此即應按例擬流此案馬見龍拒姦扎傷尚正義身死前經臣部查尚正義年長馬見龍十二歲馬見龍扎傷尚正義持舖主蘇如英等聞聲趨視問悉情由尚在登時即屬當場

一因姦謀殺本夫之案除姦婦及起意之姦夫照例辦理外其為從加功之人如亦係姦夫照仍擬斬監候若係平人照凡人謀殺加功律擬絞監候

一本夫本婦有眼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案除犯時不知及止毆傷者均照律勿論外如殺死本宗期功尊長無論是否登時皆照卑幼毆故殺期功尊長本律擬罪法司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期親及本宗大功小功均減為擬斬監候若殺係本宗總麻及外姻功總尊長亦仍照毆故殺本律擬罪法司於核擬時如係登時殺死者亦夾簽聲明奉旨勅下九卿核擬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非登時各依本律核擬毋庸夾簽聲明

凡本夫及有眼親屬殺姦之案如姦所獲姦忿激即時毆斃者以登時論若非姦所而捕毆致斃及雖在姦所而非即時毆斃或擄毆

殺死姦夫

供証確鑿自應擬流駁令另擬今該督等以擬流之條必須當場供証與死者生供兼備方可援引定擬已屬誤會例義至稱蘇如英等聽聞趨視已在尙正義不能言語之後不得指為當場供証更屬錯誤蓋姦情曖昧恐人知斷不在衆人屬目之地此等案內所稱見証多屬聞聲趨視若必目擊圖姦拒殺方為當場確証殊非情理應將馬見龍即收依男子拒殺殺人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証確鑿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事犯清刑以前所改流罪應准其減徒今復過清刑應照犯罪得累減之例再減為杖一百折責既落嘉慶三年案

凌農氏同姦夫農何角商謀用毒藥毒死親夫凌金盛并悞毒夫河凌馮氏身死其謀死親夫悞殺夫母均應寸磔二

罪相等從一科斷凌農氏照妻毆夫之母者凌遲處死先請

王命正法農何角因姦起意謀死親夫合依同謀殺死親夫姦夫起意例擬斬立決嘉慶三年廣東案

張奉強姦李玉章之妻姚氏未成用柴塊將氏左額角毆傷驗明傷已平復供証確鑿是係有罪之人本夫李玉章糾入尋毆激于義忿但張奉業已被毆倒地儘可拘執送官乃因其惡罵起意擊打致斃寔屬擅殺除李玉章埋屍賄和輕罪不議外合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擬絞候邱國才周玉書聽糾共毆有傷復幫同抬埋查例內並無幫毆抬埋有罪之人正犯擬抵餘人作何治罪明文若即照例擬以滿徒似與幫毆平人抬埋者罪無差等應將邱國才周玉書均照杖一百徒三年例酌減一等杖九

致斃俱以非登時論

一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卑幼之案除犯姦幼罪犯應死或卑幼犯姦罪不應死而殺係姦所登時者均予勿論外如卑幼犯姦罪不至死本夫於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者於常人滿徒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如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而殺者於常人絞候上減二等杖一百若按其毆殺卑幼本罪止於一等十五年修改

五年續纂 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婦

有服親屬登時激致斃係緦麻卑幼定案

時依律問擬法司核擬夾簽聲明奉

五年續纂 旨敕下九卿核擬減為杖一百發近邊充軍若殺非

登時仍照毆殺本律問擬毋庸夾簽聲明

如係期功卑幼無論是否登時各按服制擬

罪交發聲明奉

五年續纂 旨敕下九卿核擬減為擬斬監候十五年續纂

五年續纂 一凡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

十徒一年半以示厚刑  
嘉慶二年陝西  
監處



論登時事後偵照擅殺律擬絞監候  
一婦女拒姦殺人之案審有確據登時殺死者  
無論所殺係強姦調姦罪人本婦均勿論若  
細縛復毆或按倒疊毆殺非登時者所殺係  
調姦罪人即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所殺係強姦罪人再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均照律收贖  
嘉慶二十五年續纂

所携祇係棒槌並非命刃兇器該其致死  
之由寔與救母情切者無異若竟按殺非  
登時照擅殺例擬絞于情罪究未允協張  
百重者仍照舊例改爲杖一百徒三年該  
犯係婦孺獨子准其照例重奪嗣後凡遇  
此等情節案件俱着照此核辦餘依議欽  
此嘉慶七年五月在咨

山東巡撫惠齡 疏稱准刑部咨駁首州  
民人陳懷仁等毆傷尹祐身死一案臣伏  
查此案前據該州審擬陳懷仁照擬姦已  
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例擬絞  
監候出府司招解前來臣察核案情尹祐  
與宋氏在屋竊姦經伊姑趙氏回家撞遇  
始行逃逸似與姦所獲姦無異因拘泥成  
案隨駁令將陳懷仁改照姦所獲姦非登  
時而殺之例擬徒今經刑部題駁寔屬前  
擬錯誤其擬罪失出之處寔出臣駁飭改  
擬未便諉卸縣府司請將臣交部議處所

有據是檢舉緣由云云嘉慶六年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所有惠齡自請交部議處之處着加恩寬免欽此

童養媳與人通姦本夫有服親屬殺死姦夫姦婦均照已成婚例定擬姦女子許字未婚與母家有犯例不降服其與夫家之伯叔兄弟曾未謀面即辨以有服親屬論故服闋不載○未婚妻與夫之伯叔兄弟作何服制原因六禮未成文而不婦不此本夫之祖父母父母一經許字名分即定也且姦女子在家從父出嫁從夫之義其未經于歸以前訓誡防範責在母家本夫親屬既與女子無服又無管束之責女尚未適其門遽往人家捉姦轉涉嫌疑更恐挾嫌賴婚藉端滋事與有服親屬許其捉姦之例不符應毋庸議嘉慶六年七月例

嗣後如有大員不顧廉恥與姦婦通姦者竟當照平人一例定擬見嘉慶七年四月十八

嗣後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當時事後俱照擅殺律擬絞監候其聽從糾往共毆之犯無論是否折傷以上及至殘廢為疾悉照餘人律杖一百致死者亦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如有狹嫌乘殺害者仍照謀故本律問擬 道光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浙省准咨

嗣後除親屬和盜因而毆傷尊長卑幼律有專條及毆傷曠野白晝盜田野穀姦罪人應與擅傷別項罪人仍各照本律本例分別問擬外其本夫及本婦有服親屬提姦毆傷姦夫或本婦拒姦及本夫本婦親屬毆傷圖姦強姦未成罪人或男子拒姦毆傷姦匪或事主毆傷賊犯至折傷以上者無論尊長卑幼凡人並是否登時事後概予勿論 道光五年正月二十四日浙省准咨

嗣後男子先被鴆毒後經悔過拒絕確  
有證據復被逼姦將姦匪致斃者無論  
謀故聞殺不問兇手與死者年歲若干  
悉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若因他故  
致斃者仍以謀故聞殺各本律問擬  
道光五年正月二十四日刑部准咨

輯註此但言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若別  
親則概同凡論矣

妻妾毆故  
夫父母闖  
毆門

奴婢毆賣  
家長見妻  
妾毆故夫  
父母

輯註闖毆律云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  
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又云祖  
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  
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等各  
減一等再按尊長謀殺幼律云已行  
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  
已殺者依故殺法此律不言舅姑謀殺  
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蓋舉尊長以見  
卑故又於毆律內特示其義而註乃補  
出其法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妾  
則比婦又各減一等矣參看各律其義  
自明

養婢年長以禮遣嫁者與轉賣不同似  
應比照贖身奴婢科斷

謀殺故夫父母

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

殺見舅姑罪同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依故殺律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奴婢不言雇工人謀殺

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論餘條

准此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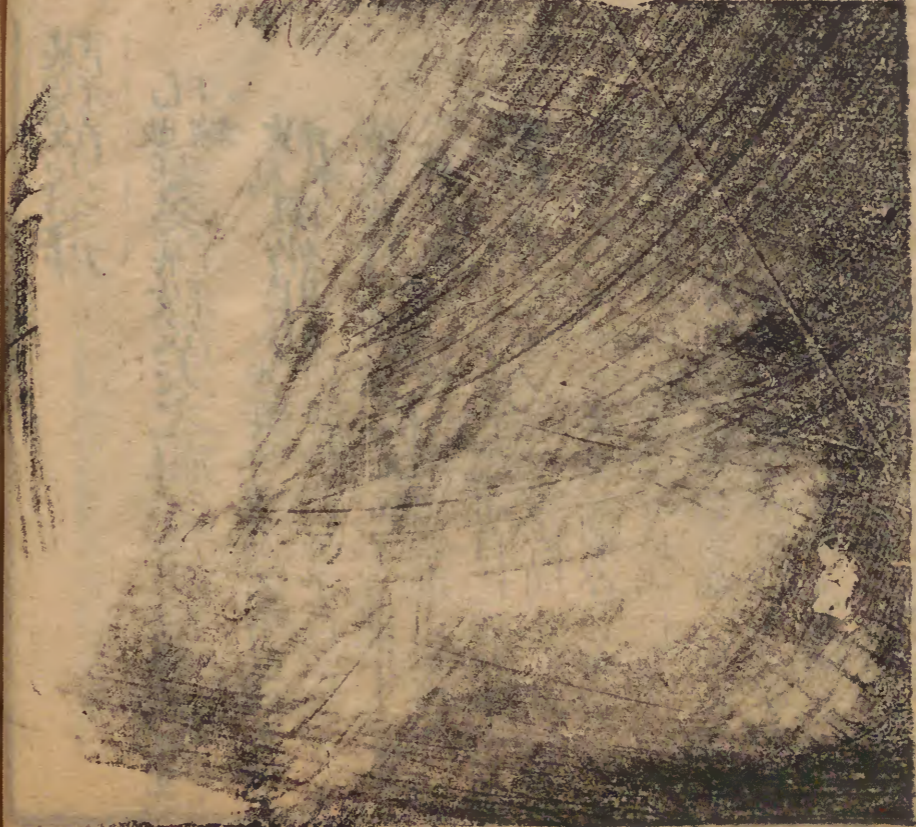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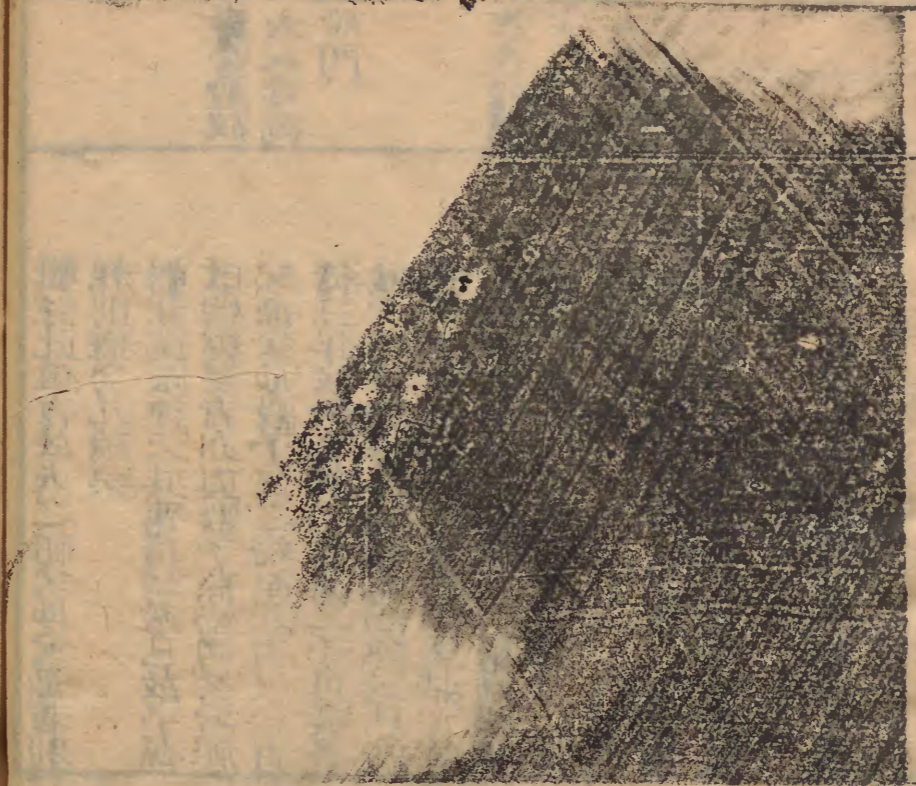
此言改嫁妻妾謀殺舊舅姑之罪也妻妾於夫亡改嫁非被出者可比與夫家義猶未絕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現奉之舅姑罪同謀而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若奴婢轉賣他人書得其身價名分已無恩義非絕如有謀殺舊家

謀殺故夫父母



逐出雇工殺家長成案載妻毆夫父母條

長者以凡人論不在罪與子孫同之限若贖身奴婢恩義猶存仍以家長論



集註此係十惡內不道

斷付財產  
遇赦不免  
見給沒罪  
物  
緣坐流罪  
不加杖見  
五刑

賊註支者分開也解者拆散也謂謀殺仇人立意分拆其肢體而殺之乃謂之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死或先殺死而後支解須究其本意是否要支解人當詳看後例  
賊註謀殺人有極兇惡之事有將人破腹開腔及活抽出腸者又有捉縛於樹用火燒殺者凡此皆酷於支解而應同支解之罪也  
輯註流妻子女會赦不原此止言妻子女不坐男已過房與人亦不坐  
輯註圈外註深得律意是補律之未備然止論殺一家三人不言支解者舉一以為例也如本謀殺其人而行者將人支解其不行者不知支解之情如係造意仍依謀殺法為首論斬為從減行者一等以臨時主意支解人者為首

殺一家三人

凡殺謂謀殺故殺放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係本宗五服非實死罪三人及支解活人者至親亦是  
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心非死罪三人也為首之人  
斷付死者之家妻子不言女不在緣坐之限  
流二千里  
為從加者斬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  
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  
此指殺人之最慘毒者言也一家三人皆無應死之罪而殺之及將活人四肢解拆

緣坐之犯年未及歲母死無依請免發遣案載老小廢疾收贖條無子者承重孫亦不坐與稱期親祖父母律註參看

支解人首犯之子照律緣坐流二千里不在新疆改遣之例免刺有案

通死一家  
二命三命  
見威逼人  
致死

逞兇殘毀  
割刺損傷  
見察塚

乾隆四十二年部覆貴州製 顧朝元兇殺顧敏等三人併傷顧雲等四人雖係醉後一時起釁並非挾仇預謀其殺死三人亦非一家但內有小功堂兄一人按例均應斬決從 科斷官屬罪浮於發業據該撫將顧朝元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凌遲處死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應毋庸議 早緣坐財產分給死者之家均應如該撫所奏完結謀殺一家三人傷而不死照光棍例斬決不得僅照謀殺一人傷而不死律擬 絞乾隆二十八年河南案

乾隆十年十月部覆河南案其律載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凌遲處死又例內殺期親卑幼一家三人者三人內有功服總麻卑幼仍從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三人者斬決等語今奉開成所殺之李黑且李三金雖係小功卑幼而武氏則係大功兄妻律同凡論例內殺死期親卑幼三人內有總麻卑幼仍從殺死總功卑幼三人法則殺死總功卑幼三人內有一凡人自應仍同凡論應如所題奉開成合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凌遲處死

乾隆五十一年四川案 石功瓚與侯學恩挾仇圖財同謀殺死侯懷誥一家四命石功瓚照例凌遲處死侯懷誥係侯懷誥小功堂兄例內雖無致死小功卑幼四命為從作何治罪明文但檢殺一家倫理已絕應照殺死小功卑幼一家三

以致死者皆罪大惡極十惡內所謂不道也為首凌遲財產盡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不加杖會赦不原為從加功者斬決不加功者減一等滿流

條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仍到碎死屍梟首示眾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不遂乃先殺

詔又支 解惡狀招者以支解論俱奏請

定奪

一本宗及外 姻尊長殺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一

家非死罪 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

卑幼一家 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

有功服總 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總麻卑

卑幼三人斬決至殺死一家三命分均卑幼

內有一人按服制律應同凡論者斬決梟首

如謀占財產圖襲官職殺期服卑幼一家三

人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總麻卑幼一家三人

人命斬決俱奏請

王命先行正法

圖謀家產慘殺弟侄三命致命絕嗣該犯幼子成立聽得承受遺業遂其併吞之計將該犯同幼子俱擬斬決乾隆四十二年山西案

白興宗等盤獲竊匪嚴傷張尚連趙之奎搜出真贓一同解縣中途解解押脫袁祥趕擒嚴偉拒罵白興宗一時忿激倡言淹死同白增玉等將嚴偉等三人細縛擲河殞命白興宗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下手之白增玉等咸流不行勸阻之白文輝滿杖乾隆十六年四川案

乾隆二十五年江西省潘星列等阻饒偷魚致斃六命一案查已死袁大化等雖係同族俱無服制亦不同居並非一家且袁永和被毆身死而袁大化等

糾眾致斃二命三命之餘人分別治罪見闖毆及故殺人

入究係自行失足潘星並非潘子由等趕下河內斃死三命而非一家之例不符潘子由下手毆傷袁永和致死依律擬絞潘星列指使潘子由等率眾追毆以致袁大化等各白赴水脫逃死屍斃命比照追於兇悍失跌身死原議絞候同道之人比照為從例滿流乾隆十一年部議 既非謀故又非共毆而一人殺一家三人者情罪重大引聚眾共毆例比附辦理 三人各殺一人不得牽引率先聚眾之例部議 毆殺大功卑幼一家二命未便僅照毆殺大功堂弟律擬絞若據依殺死功親卑幼一家二命例擬決則事非謀故應比照此律量減為絞候乾隆二十一年廣東案 因姦起殺有服尊長三命比照亂

者凌遲處死仍各將犯人財產斷付被殺家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分官民俱發

黑龍江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為民若殺期

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

細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十九年一凡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骨主一家三

人并三人以上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知

情之子孫擬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候若

子孫年未及歲並兇犯之妻妾俱發駐防給

官員兵丁為奴又十九年修改

修改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

者與本欲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案內並

意不行之犯俱擬斬立決奏請

一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俱

問擬絞決奏請

定奪仍查明該犯財產酌斷一半給付死者之家

殺一家三人

毆一家三命致死例斬決乾隆二十一年山西案

李不顯毆死李楊氏復殺李惠李楊氏與李惠係有服親屬但李楊氏係被毆殺並非故殺與殺一家一人之例不符李不顯應從重照故殺律斬候乾隆十四年陝西案

按據謀殺非一家二命照光棍例斬決乾隆十四年山西蘇本清殺死李世昌張福盛案

乾隆二十五年部覆廣東臬司殺一家二命及三人而非一家為從加功之犯其間人數多寡不同加功情節亦與或受僱貪財挺身濟惡或公憤激怒相相除害或持械而尋殺多傷或被脇而勉從拉扯情形判然有別秋審時按其情重者或擬入情實情輕者或稍寬一綫用示區別未便概擬絞決

故殺姑嫂二命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一人斬決係比例罪毋庸斷給財產乾

隆五十四年部覆山西李發富扎死和高氏李和氏案

乾隆四十八年江西案朱隴萬徐明徇聽從許老但加功謀殺過奇麻等罪一家三命均依加功律絞係謀殺三人為從情罪較重請

旨即行正法過好但係過奇麻小功服見其與處子孫者老係屬平人隨從其謀並未加功依律杖流案關三命改發罪

龍江為奴

殺死三家五命內兩家各二人一家一人比照一家三人律辦理乾隆十九年

河南孟起燹殺死李敬等案

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案內從而加功者仍擬絞候乾隆十九年浙江楊秉乾聽

從楊秉卿謀死罪犯應死之羅大井非

修一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殺死家三命或

三命以上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

否擬斬立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擬絞監

候其共毆致死一家一命者將率先聚眾之

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決為從下手傷重

至死者擬絞監候若圍殺之案毆死

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者擬斬立決毆死一

家二命或三命而非一家者擬絞立決

修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者擬斬立決梟示斷斷財

三命之家養贖倘本犯監故

即殺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

而非一家者與本欲謀殺一

人案內遺意不行之犯俱擬

因瘋病連  
殺二命以  
上見戲殺  
誤殺地失  
殺傷人

死罪之羅二羅四案

乾隆十五年議覆西安臬 謀殺一家二  
家非死罪三人凌遲處死該殺一家二  
人及非一家三人均擬斬決是律例全  
重一家其非一家者自有輕重之等即  
連殺三命亦止加至斬決與一家三命  
凌遲者迥異况殺非一家二人名例自  
有從一科斷之條未便曲為加重  
乾隆四十八年部覆陝撫奏趙成謀殺  
六命一案其子趙友諒現有一子年紀  
幼小查例內無正犯之孫亦應緣坐  
明文但趙友諒之父趙成謀殺牛延輝  
一家六命致令絕嗣應將其孫即趙地  
犯之子十歲以下例擬斬永遠監禁  
殺死四命以上緣坐之妻於未發遣時  
在監產子係例應擬斬永遠監禁之犯  
既不便絕其乳食又不便另覓無辜之  
婦進監代乳請將伊母停遣留禁候所

著與兇犯之妻女俱發伊犁等處

安插 如兇犯之妻已故其年在十五歲以下  
之子暫行監禁俟成丁時再行發往新  
疆安插女已許嫁者照律歸其夫家不必緣  
坐若兇犯之妻已故其年十五歲以下者給  
其親屬領回  
不必發遣

一凡殺一家三命以上兇犯審明後依律定罪

一面奏

聞一面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

生之子三歲再將伊母發遣乾隆四十

九年直隸案

湖北吳應名圖殺十三歲族弟吳青名  
不遂用刀砍斃一家五命一案乾隆六  
十年四月奉

上諭吳應名之父吳介眉弟吳既望雖據該撫  
查明遠在陝西庸工並不知情吳介眉係吳  
應名之父自未便因伊子而累及其父但吳  
應名慘殺五命致絕吳柳氏之嗣該犯並無  
妻子若使伊弟吳既望仍得者亦樂業又復  
何以示懲吳既望着發往回疆為奴並查明  
吳既望有無子嗣一體送內務府照例辦理  
以為淫兇殘暴者戒欽此

殺死親屬一家二命情節殘忍者兇犯  
之子嗣發往黑龍江給六丁為奴乾隆  
五十七年安徽程光鋸殺死胞弟程光  
運並弟妻汪氏二命案內奉

旨通飭遵行

十九年  
修改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官員旗人發

黑龍江當差民人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為

奴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為民若殺期親

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

細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九

十九年  
續纂 凡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二三命除非一家

者仍從一科斷照故殺本律擬斬監候外如

係一家二命擬以斬決免其梟示三命以上

擬以斬梟俱毋庸酌斷財產 十九年  
續纂

乾隆五十八年二月

上諭據蔣兆奎奏石年成同弟石小年同謀殺死胞叔潘石勇寧石張氏審明辦理一摺已批交該部知道矣此案石年成石小年因向胞叔石勇寧借貸未給圖財謀死叔潘一命關係倫紀究殘已極如其子及歲即正法亦所應當着該撫將石小年之子石頂柱見至及歲時解送內務府開割以儆兇殘欽此

乞馬李繼交等五人偷竊豌豆地主梁成瑞等捉奪梁成瑞毆傷百姓老婦李必金毆傷百姓男子李飛雲毆傷李繼交先後殞命梁成瑞之父梁英知李繼交之妻王氏不肯休王命梁成瑞李必金將王氏併其幼子勒死除梁英病故外梁成瑞李必金比擬死罪人犯復行兇致死人命例絞立決從而加功之白古智殺候李飛雲依隣佑捕賊照擅殺罪人例絞候乾隆二十八年山西案

十五年

續纂 一凡謀故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者斬決梟示

毆死總麻尊長一家二命者擬斬立決十五年續纂

一為父報仇除因忿違兇臨時連殺一家三命者仍照律例定擬外如起意將殺父之人殺死後被死者家屬經見慮其報官復行殺害致殺一家三命以上者必究明報仇情節殺非同時與臨時違兇連殺救命者有間將該犯擬斬立決妻子免其緣坐六年續纂

嘉慶二十年二月

上諭伯麟奏仇殺一家三命審明首從各犯分別辦理一摺除正兇伍小三一犯業據該督於審明後恭請

王命凌遲梟示外其餘添才一犯該督請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從而加功斬決律量減改為斬監候秋後處決核其情節添才先被伍小三誘令擔保債負並不知有謀命情事及伍小三向告寔情該犯欲行逃避因被伍小三用刀嚇逼畏懼偕行後于伍小三將唐進孝打倒之時喝令幫助該犯尚不敢動手又被伍小三用言嚇嚇該犯始用刀背幫毆唐進孝兩下可見該犯並無致死唐進孝之心是唐進孝一家三命皆死于伍小三之手該犯寔未同謀加功該督請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從而加功斬決律量減為斬候所擬猶未允當余添才一犯若照尋常謀殺命案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改絞監候入于秋審情寔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二年

續纂 一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父母妻女子孫一家二命及三命以上除首犯仍照誤殺旁人一家二命及三命以上本例分別問擬斬決斬梟外其為從下手傷致死及知情買藥者如誤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發往新疆當差三命以上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道光二年新纂

一殺死人命罪于斬決之犯如有屍身支解情節凶殘者加擬梟示道光二年新纂

嗣後殺死同主雇工復殺死雇主至二  
三命者不得以致死一家二三命論如  
與雇主並無主僕名分即照凡人謀故  
聞殺各本律例從一科斷其有主僕名  
分者仍以殺死家長各按本律不列從  
其重者論道光三年通行

斬立決恭請

王命分別凌遲斬決梟下嘉慶三年案

嘉慶三年刑部議覆廣東博羅縣民劉  
添輝商同伊弟劉添茂謀殺謝昌祿一  
家五命一案緣謝昌祿同妻劉氏屢囑  
劉添輝等地內蘆芋菜瓜因難取遠  
未控謝昌祿復又偷竊劉添輝家米豆  
衣被等物搜出原贓理應稟究謝昌祿  
寫立悔過寢辜嗣劉氏復帶同幼子亞  
二亞三至劉添輝田內偷芋劉添輝撞  
見斥罵劉氏不服回屋告知伊夫拚命  
劉添輝因劉氏夫妻素性不改起意致  
死除擊見田旁挖有藏靈土坑即將劉  
氏拉至坑邊推跌下坑謝亞二亞三趕  
上哭喊劉添輝一奔推下時劉添茂經  
過添輝告知情由令其幫同扒土活埋  
添輝恐謝昌祿查知控告復起意將謝  
昌祿致死滅口商同添茂趕至謝昌祿

家以謝昌祿在屋者飯劉添輝上前用木棍連打謝昌祿項心額顛髮際倒地殞命見屋後有流水深坑即同劉添輝將謝昌祿屍身抬棄坑內昌祿幼子亞四啼哭復將其捉拿入坑扒土掩埋劉添輝依律凌遲處死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劉添輝聽從伊兄商謀埋斃多命寔屬濟惡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為從加功首斬律擬斬立決劉添輝訊無妻子財產無庸斷追

羅三黃子泰因被李六逼佃之婦商謀同至伊家尋毆打羅三毆斃李大一家三命黃子泰毆斃李大一家二命該犯等首從二人將李大一家五命全行毆斃殊亦殊甚羅三遺囑為首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凌遲處死律即行正法

黃子泰照為從加功者斯次恭請王命凌遲斬決羅三訊無財產子女其

此のキノ葉下り

支解人見  
殺一家三人

監故劉屍  
見同前

邪術迷拐  
見略人略  
賣人

輯註採生折割重在妖術上已行未傷人亦斬妻子亦流殺一家三人及支解人止是謀故殺害及一身一家故罪不及同居家口妖術則流毒地方遺禍後世故並流妻子造畜蠱毒亦然  
死字作受害字看  
輯註同居家口兼男女言不分親疎不限異籍若女已許嫁及過房與人之子俱不坐

集註凡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殺一家三人及採生折割已行未傷緣坐止言妻子應流者女未許嫁亦不流也惟已殺已傷者妻子及同居家口並流則未嫁在室之女應在流限  
輯註不行之人可比照謀殺法如保造意仍為首論為從不行應減行者一等未傷人者亦然  
據會六取孕婦腹胎取室女紅珠亦是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兼已殺及凌遲處死財產斷已傷言首

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

流二千里安置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為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為從加功者斬財產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

若已行而未會傷人者首亦斬妻子流二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為從加功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不加功者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

採生折割人



採生

又云若無妖術不供邪祀止依支解律部議跟隨同行未嘗下手併同行學習未曾合夥害人者即屬律稱不加功之犯至傳授方術之人即非有意實屬加功故造育靈毒則有致命坐斬之律而採生折割並無另設傳授之條若執職狂來僱其搖船此等之人決非真善匪屬知情即係為從不加功之犯乾隆十年

逃拐幼孩割筋刺眼令其求乞非為妖術惑人若依採生折割律以誘逼似屬過重若僅照逃拐之例分別輕重置折罰於不問未免過輕比照以誘迷人財律擬斬立決乾隆十年案  
川省因練團擄斃人命如有活為燒斃者照採生折割問擬乾隆十五年川督策奏准

首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此特重殺人以行妖術者之罪也採生折割是一事謂採取生人而折割其肢體作為妖術以蠱惑人凡有已殺已傷為首凌遲財產盡斷付死者之家其妻子及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採生折割之情並流二千里安置不加杖會赦不原為從加功者斬決不加功者減一等滿流若謀為採生折割已行而未傷人者首亦斬決止將妻子流二千里不加杖為從加功者滿流不加功者減一等里長知而不舉報滿杖不知者不坐告官捕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條例

一凡採生折割等人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

官已行者止犯不免其緣坐之妻子及同居

家口得同自首律免罪

讀律佩觿云採生折割人者謂將活人致死取其官骸以行妖術或使術法邪道採取生時年月將人迷入深山僻處殺死割取形骸刺其五臟生氣攝取魂魄為鬼役使今兩廣豫閩等處所市鬼萬卽是又一術也又或誘拐幼童取其五官百骸配藥以神醫治各款之妙又一術也又或藥迷孕婦於深山取胎肉胎為一切春生藥又一術也又或用人祭邪神又一術也

乾隆十四年部駁江蘇案 潘鳴鶴疏 創掘孩屍給顧景文煉熬合 師求術得母孩方即自覓若死煉實是顧景文採割之術該犯業已習成但未得生人以行其折割或已行而未敢露耳該撫僅照傳習邪術例擬絞實屬情重法輕李元芳明知顧景文欲用活孩合藥托伊尋覓該犯即誘取徐惟恒之

子親手送交以致活遺者或幼孩食  
由該犯而死情罪較輕同者或更重乃  
照謀殺不加功擬流改遣尤屬輕縱駭  
改將潘鳴鳳李元芳均依採生折割為  
從加功律斬立決

地方文武官弁拿獲兇犯正犯照拿獲  
隣境盜首例分別議叙道府州縣屬員  
協拿例議叙地方官不行查拏經犯事  
地方及別州縣拿獲或指名赴籍關拏  
者將專管文武官弁兼統道府州均照  
不實力編排保甲例分別議處該員於  
該犯經過水陸地方及幽僻處所潛匿  
不能拿獲者將地方文武官弁降一級  
留任上司罰俸一年  
地方有用符咒騙誘子女毀其肢體或  
取腦髓等事地方官不嚴拿懲治降二  
級調用誘騙之人  
總其容留  
窩頓將不查拏之該地方官一級留任

親屬首告  
緣坐人免  
罪見採生  
折割人  
用蛇蝎毒  
蠱咬傷人  
見屏去人  
服食

輯註此係十惡內一遺細玩堪以殺人  
字義則但造畜但教令即坐故註曰不  
必用以殺人若殺人亦依此律  
輯註造畜教令本犯出斬獨流造畜之  
家口者蓋教令則傳方法於他人自家  
未曾置造未曾藏畜同居之人或不知  
蠱毒之事若自家置造藏畜則家中實  
有此物同居豈有不知故特下雖不知  
情等字意謂同居者必知即不知亦不  
免非但緣坐之罪宜然實恐流傳遺害  
也  
輯註若人家偶有蠱毒方書或傳之先  
世或得之無意並未置造則與造畜不  
同即無知而傳示於人亦與教令不同  
皆未有殺人之心殺人之事也如遇此  
等科以不應而人其實可耳  
輯註律內大概言知情不知情而此獨  
言不知造蠱情者實有深意蓋造蠱必

造畜蠱毒殺人

凡置造藏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  
斬不必用。造畜者不問已財產入官妻子  
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  
者之財產妻子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  
等不在此限  
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  
遠之限  
杖二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  
兩。若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  
凡人子孫

有其方法見其置造死既有同惡之心後必有流傳之事若童則但有其物去之則已無復流傳故止言不知造毒情者而除去首字若被毒人之父母等知童而不知造其猶得免於流也與律之精嚴如此釋者鮮見及此

妻妾廢魅  
蠱毒本夫  
見妻妾毆  
夫律註

姦夫用藥  
墮胎致死  
見威逼人  
致死

輯註此用毒藥殺人者斬指一人言若有同謀共用者則依謀殺造意加功科斷其在親屬各依本律仍盡此條本法輯註屬魅符咒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註謂已行未傷益以屬魅符咒欲以

奴婢僱工人各以謀殺已行論因而致死者尊長卑幼各依本謀殺法欲止令人疾苦無殺人者減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母舉子孫以見義奴婢僱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仍以謀殺已行論斬○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藥而不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贖藥者與犯同罪至死不知者不坐此律用術殺人之罪也凡自己造作蠱毒蠱毒堪以殺人之物及將造毒之方教令他人者不論用與未用並坐斬決造毒者本身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

用藥迷人  
見強盜

殺人無傷人之事也然若屬魅符咒之法概是邪術或先傷人耳目肢體或先令人驚狂惑亂以漸至於死若本欲殺人而已至損人耳目肢體令人驚狂惑亂屬謀殺已傷論  
按輯註云甲欲自盡央乙買毒藥服之而死乙依受雇借為人傷殘因而致死律第查此律係指本人止欲毀傷肢體求免拷訊而代為傷殘之人不期致死而言若本人已有欲死之心即助為人傷殘之律不符有案載詐病死傷避事條  
輯註如甲造毒欲以殺乙而商之於丙丙因與食致死丙但知是毒藥不知是蠱毒自依謀殺造意丙依本律不以謀殺為從論凡蠱毒謀殺人之家凡人親屬各從重論并依名例首從及各議本法之例分別科之

卷二十六刑律八命

竊並流二千里安置不加杖會赦不宥殺者止有殺人之方非比造毒者已有殺人之物故財產妻子不在入官安置之限若以所造毒蠱毒同居入其被毒者之父母妻妾子孫平日不知造毒之情者不在緣坐之限若知情不發覺致為所害仍從緣坐擬流罪其容隱於前又恐其傳術於後也里長知造毒教令之情而不舉報者滿杖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親屬首告緣坐人免罪正犯不免○若造屬勝鬼魅之術書畫符篆為所欲殺之人咒詛令死者原有殺人之心各以謀殺人已行未傷論因而致死者凡人親屬各依本條謀殺法坐罪若屬魅符咒止欲令人疾苦者原無殺人之心凡人親屬各照謀殺已行未傷人律減二等科斷舉劾於尊長與凡人同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屬於家長雖止令疾苦仍以謀殺已

造毒蠱毒殺人

轉託知情賣藥者但知其買去殺人食  
圖重價而賣非與同謀殺人也故至死  
得減一等若知其欲謀殺某人而為其  
買藥則是同謀加功矣  
下毒洩忿不期中毒身死起意之人依  
律斬候下毒之人並無謀殺情事照為  
從減一等滿流乾隆十二年廣東案  
蠱毒各旨詳見洗冤錄

條例

行論新決不減等。若用毒藥如砒霜銀  
錒等項堪以殺人者即是謀殺故問斬候  
買而未用者滿徒賣者知買者殺人之情  
與同罪未用者滿徒已死者照至死減一  
等律滿流不知者不坐蓋藥雖有毒亦在  
疾病亦有時而用故不知而賣者免科

一諸色舖戶人等貨賣砒礪信石審係知情故  
賣者仍照律與犯同罪外若不明來歷但  
貪利混賣致成人命者雖不知情亦將貨賣  
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續纂

一凡以毒藥毒鼠毒獸誤斃人命之案如置藥

餌之處人所罕到或置放穀食牲畜處所不  
期殺人寔係耳目思慮所不及者依過失殺  
入律收贖若在人常經過處所置放因而殺  
人者依無故向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此條當與鬪毆律參看

輯註全要推究其事前有無預謀臨時有無殺意所謀本欲何如致命出於誰手

輯註金刀是殺人之器而與手足他物同者蓋論罪但推其犯事之心不拘於器械也若意欲殺人即不用金刀亦是謀殺故殺若意不欲殺人即用金刀亦是鬪毆殺

輯註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此十字乃故殺之鐵板註脚一字不可移一字不可少有意欲殺乃謂故殺若先前有意在臨時則是鬪謀於心矣若殺殺之意有人得知則是共謀於人矣臨時謂鬪殺之時也故殺之心必起於鬪時故殺之事即在於鬪內故列於鬪毆毆之中除凡人之外其他故殺皆

殺人後避罪故疑仍以毆故殺論見殺一家三人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獨毆曰毆有從為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惟不及知仍只為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別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刀並絞監候

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

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致命者絞監候原謀者不問

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未曾下手致命又非原謀各

杖一百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

此分別殺人之有心無心以定罪也因事忿爭兩相鬪毆原無欲殺之心故不問手足他物金刀並絞監候。若於鬪毆時忽起殺心是謂故殺雖非預謀而臨時有意鬪毆及故殺人

殺傷而死  
不准免驗  
屍檢屍  
傷不以實  
奔避跌溺  
致死見謀  
殺人  
尋常鬥殺  
聲敘父祖  
陣亡事助  
見應議者  
之父母有  
犯

附於毆律其義可見

集註罪原謀者因其始禍致打死一人  
又陷一人於抵此非可以餘人等論又  
非憑藉威力喝令他人毆打以主使並  
擬該罪坐滿流惟亂毆不知先後輕重  
者始以原謀論抵耳  
集註餘人雖不下手亦杖一百者其  
先有濟毆入之心也若同行在場既  
不預謀又不助力是不行勸阻者只問  
不應不是餘人  
共毆人致死或因人多兩造均有受傷  
之人須以曾經下手傷及已死之人者  
方依餘人滿杖  
乾隆四十八年刑部議覆廣雅撫朱  
奏請分別聞毆餘人罪名一案查例載  
互毆止斃一命之餘人如有執持兇器  
及金刃傷人者各照本律本例定擬等  
語臣部辦理其毆案內餘人除俾止手

足他物傷人者仍照律擬以滿杖外如  
毆至折人肢體以及金刃傷人一月  
二目毆入廢疾篤疾並執持兇器傷人  
之類無論毆打之先後均核其所傷之  
重輕各照本律本例分別擬以軍徒並  
非概照餘人僅擬滿杖等因施行在案

應行減等之人若執持兇器亦有致命  
重傷應充軍不擬流或雖不執持兇器  
而情節兇惡或發黑龍江為奴均有案

未奉部覆以前原謀監斃正犯減等乾  
隆十八年山東案  
母子共毆人子下手致命母身自斃  
比擬助毆之人病故例減流乾隆二十  
五年江西案

應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初無殺人之  
心因而毆傷致死者以致命之傷為重究  
其下手毆而致命傷重者絞候原謀者不  
論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為首  
禍之人也其餘不係下手致命又非原謀  
皆為餘人雖毆有別處重傷至折傷以上  
各杖一百以其  
為協助之人也

條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  
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  
亦有致命傷痕者發近邊充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

首謀自禍之人方以原謀擬絞其袒會與謀

而果造意者毋得概擬流罪 十五年修改

凡疑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謀以圖殺共毆

及威力制縛主使各本律例定 十九年

一凡審其毆案內下手應擬絞者若果於未  
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或共毆餘人內毆有  
致死重傷之人定因本案畏罪自盡及到官  
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  
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若係  
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或因他  
故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不得濫引此例

如致命之處傷輕者不致命之處傷重者究明何傷致死不可不論傷處之致命不致命

尾蛆骨係在穀道之上身有一骨與腰骨脊骨俱不相連並非要害致命之處部議

所謂過後身死者以被毆之後氣息尚壯或一二日以上而死至被毆之後一息奄奄生氣已絕雖曰移時實為斃部議

主使數人毆打致死見威力制縛人

挾勢制縛又以湯火刀鏢等物致斃人命者雖死非當時應以故殺論部議乾隆十四年部駁江蘇省張敏威嚴族婦陳氏致死案內稱謀故殺之案止該犯是否有心立時致死並不因爭稍延時日即令該犯得邀寬典云云一時不平隨口喝令還殿並無遺書手謀情事者不以原謀論乾隆十三年案

邀眾理論並未謀毆照原謀減徒部

改不應重杖乾隆二十年案

原謀係死者總功尊長照凡人原謀罪

上減一等滿徒有案

共毆案內起衅之人兇毆多傷比照指

謀例減一等滿徒乾隆四十八年江西

案

疑賊毆死滅流乾隆四十年案

部議陳友臣同妻程氏毆傷乾世周身

死并程氏畏罪自縊一案程氏為首

先毆之人既係畏罪自縊則較之因病

身故者更堪代抵且係陳友臣之妻是

與異姓原謀助毆之人尤屬親切毆

依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禁在獄准其

抵命例減流乾隆十六年湖廣案

汛兵奉差催漕毆死酒酒停漕抗催行

兇之旂下改擬初責有差隆廿年直隸

仍將下手之人依律擬抵

一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

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

心顛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膈兩乳心坎肚

腹臍肚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兩後

脇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顛額角為致

命論抵

一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

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

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

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為首如致

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重傷之人擬抵原謀

仍照律擬流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

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為首

文武生員紳士及一切土豪勢惡無賴棍徒

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鬪毆傷人者

仍照律治罪外如有倚仗衣頂交勢力武斷鄉曲

或竟空詐賴逞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

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致死者擬斬監候

僧人謀毆慘殺幼孩見謀殺人

惡棍家詐  
毆斃人命  
見稱嚇取  
財  
幼孩毆斃  
斃命分別  
年歲見老  
小廢疾收

錯認盜賊搜賍毆打至斃與賊長有間  
改昭關殺律擬候有乾隆二十二年部  
駁浙江案  
乾隆四十年直督周 登履駁案 查  
此案董文玉因見徐振書寓河東村眾  
心生不平喝令單文舉等自行共毆  
將徐振書傷殘開徐振因傷斃命旋即  
具罪自縊身死雖非斃斃在獄亦非解  
審中途病斃但究係於未斃之先因徐  
振身死恐到官受罪所致是主復首禍  
之人業已自縊一命已有一抵將下首  
之人從輕末減似於法亦無枉縱請仍  
將下手致命重傷之單文舉依例減流  
等因題奉照擬覆奉  
兩家互毆各斃一命之案例謂兩家交  
尋子侄相護互毆致有斃命之人則一  
命可以一抵若再將行兇之人撈抵則  
被毆者既死於毆而毆人者又死於法

若受害人有殺傷者以擅殺傷罪人律科斷  
一凡兇徒好鬪生事自他人鬪毆與已毫無干  
涉輒敢約夥逞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  
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鬪  
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  
致斃者擬斬監候  
一凡兩家互毆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  
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  
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與各係兇手本宗  
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命免死減等處互毆  
充軍若原毆傷輕不至於死擬十日後鬪  
毆身死及保辜正限外餘限內身 有子軍  
罪上再擬一併杖一百 年如有服親屬  
內有不同居其財者各于犯人名下追銀一  
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兩家兇手與死者均  
係同居親屬毋庸追埋 六年修改十九  
年復奉 頒修  
凡犯死罪監候人犯在監復行兇致死  
人命者照前後所犯斬絞罪名從重擬  
以立決

贖

受賄頂兇  
見稱與同  
罪

是兩家竟死四人情殊可憫是以量為  
未減並非凡屬助毆概行減等也部議  
出服不同居不准援此例乾隆十二年  
奉天案  
此免死減等之例原指殺出無心神起  
一時邂逅致死者而言至於聚眾械鬪  
之案與尋常鬪毆共毆迥不相同務令  
一命抵一命無可倖免 部議  
乾隆四十二年河撫題盜犯孟四在監  
毆死禁在監強盜殺人例臬宗  
毆殺人後又故殺人案載殺一家三人  
條  
孟文伯與余昌茂爭角余昌茂之母曾  
氏上前勸護扭住孟文伯衣服余昌茂  
乘間拳毆孟文伯左肋孟文伯回打昌茂  
適昌茂走避誤中曾氏左腋曾氏趕  
打夫是仆跌被石墊傷胸臍殞命例內

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命免死減等處互毆  
充軍若原毆傷輕不至於死擬十日後鬪  
毆身死及保辜正限外餘限內身 有子軍  
罪上再擬一併杖一百 年如有服親屬  
內有不同居其財者各于犯人名下追銀一  
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兩家兇手與死者均  
係同居親屬毋庸追埋 六年修改十九  
年復奉 頒修  
凡犯死罪監候人犯在監復行兇致死  
人命者照前後所犯斬絞罪名從重擬  
以立決

大清律例

卷之六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並無先毆不致命傷後因自跌受傷  
身死在何治罪正條將王文伯援照嚴  
柏殺致傷嚴君洪致跌身死之案比照  
原毆傷輕後因傷風之例擬流乾隆十  
三年廣東案

包降與謝元口角爭毆自揣力不  
能敵即回携刀赴謝元身犯該  
犯取力藏帶雖似陰謀詭計但詰究至  
再堅稱實為防身帶往並無謀殺之心  
應依關毆殺律擬絞乾隆十七年四川  
案

姚義德斧砍姚明右額須等處八傷又  
踢傷小腹越日殞命原擬以運砍多傷  
情同故殺依律擬斬部議既據將非有  
心欲殺自應仍依關毆殺律擬絞乾隆二十  
四年

盛京案  
邀眾理論並未謀毆原謀量減擬徒

刑部議改  
護浙撫謝  
題餘姚縣  
民胡茂林  
共毆胡兆  
偵致傷身  
死案胡茂  
林依絞候  
共毆之胡  
惟言用鉄

限三月  
追埋無完  
豁免見給  
沒贓物  
十分貧難  
量追一半  
見同前

故殺人誤  
殺旁人見

戲殺誤殺  
過失殺傷

毆故殺人  
拍理分別

治罪見發  
塚

又恐傷  
兆偵右臂  
偏右顧門  
雖亦有致  
命傷痕准  
鐵又非例  
禁兇器照  
共毆之人  
執持兇器  
亦有致命  
傷痕例擬  
軍與例不  
符檢閱原  
題內聲明  
查驗鉄又  
係木柄鉄  
頭光齒有  
鋒刃比照  
刀傷律定  
擬胡雅言  
應改照刀  
傷人杖八  
十徒二年  
嘉慶三年

乾隆二十二年福建陳章邀眾與林  
碩朝理論致蕭漢登等毆傷林碩朝身  
死案  
尹正容毆死龔文異龔貴華二命一案  
尹正容係一人而敵四人並非率眾共  
毆不應比照率眾共毆一家三命復又  
量減監候正實非謀故毆一家非死  
罪二人之例不符應以關毆從一科斷  
擬絞監候乾隆十八年湖廣案  
杜林調發石海山之妻李氏不從被罵  
遂誣竊糾人假差嚇擊李氏向杜林撲  
毆石海山取刀向杜林嚇殺杜林即將  
李氏攔推身後仰致石海山刀刃致  
傷李氏脊背殞命李氏雖死於伊夫手  
內之刀實因杜林兇攔推抵禦所致  
不應以石海山擬抵擬將杜林問絞  
石海山問杖乾隆二十四年四川案  
被毆傷極自抽傷重死於抽非死於毆

十九年  
修改  
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

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

再減杖是傷者追尋毆兩將殺兇手之家

一凡謀故關毆而設殺其人之祖父父母妻

女子孫均依謀故關殺各本自科罪十九年

一凡糾眾互毆致斃二三人以上案內執持金

刃器械傷人之餘人除實係被糾之人及糾

眾不及五人者仍依各本例問擬外如有輾

轉糾人數至五人以上者無論其會否傷人

即照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徑過在場

幫護者非預糾械鬪及互毆止斃一命之餘

人有執持兇器及金刃傷人者各照兇器金

刃傷人本律本例定擬其餘仍照餘人科斷

一因爭鬪擲鳥簞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

論傷人者旂人發露官塔等處民人發露貴

兩廣烟瘴少種地方充軍

除刪  
同謀共毆人致死如死者非其所欲謀毆之

但自極究因被毆所致比原原毆傷輕傷風身死例杖流監隆二十六年江西

案

乾隆二十七年部駁湖南案人命案  
件紳起毆死因他故者事所常有而  
關毆之與關殺情既懸殊罪難混淆故  
保辜律內載有原毆傷輕後因他故身  
死止科傷罪之文謀殺律內亦有謀殺  
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跌或墮死於他  
所將遺棄者滿流之例甚至威逼毆打  
已有致命重傷而有自盡實跡則按律  
止擬軍罪引類奉觀義例極為明顯此  
案吳升生與羅上順先雖扭毆迨經蘇  
開元勸開之後吳升生業已跳上渡船  
其事已解羅上順猶復追趕拉船不及  
失足跌水溺斃是羅上順之死係死於  
溺非死於毆乃該撫既稱拉船失足撲  
空跌水溺斃又因吳升生先曾與毆遂

將吳升生依關殺擬抵殊未允協據  
該撫將吳升生改昭原毆傷輕傷風身  
死例擬流復駁改昭不應重律擬杖  
共毆後自奔失足落水淹斃以最後毆  
傷者照關殺律減一等乾隆二十七年  
案

乾隆二十二年廣東案 鄭復進在海  
撈蝦陳亞五率同陳亞二謀賊洩公陳  
亞二下水捉拿陡遇潮長奔回鄭復進  
淹斃查陳亞二尚未近前毆鄭復進  
原在水中非陳亞五追逐下海與趕毆  
奔逃致溺者有間將陳亞五比照威力  
主使人毆打致死律減一等流三千里  
陳亞二比照下手之人為從律減一等  
徒三年

乾隆二十二年部駁湖南案 王明堯  
拾取謝之彬等盜斂之柴挑負下坡謝  
紹榮向其扯奪因山路斜窄王明堯站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人除本犯依關殺律絞候外其起意糾毆之

犯仍照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婦女被人調戲其本夫及有服親屬攬救調

戲罪人應擬絞抵者如本婦長累自盡將攬

殺之犯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同謀共毆致斃一命非一家者原謀從一科

斷擬以滿流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案其罪

自盡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犯一體減等

擬流若致斃非一家三四命以上者原謀照

例按致死人數以次加等問擬下手致死之

犯均各照例擬抵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

畏罪自盡者下手之犯均各照例擬抵不准

減等

共毆之案除致斃二命遇有原謀及助毆

傷重之餘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或

因本案畏罪自盡仍照例准其抵命將下手

應絞之犯減等擬流外其餘故殺人火器絞

入威例主使制縛並有開尊長尊屬服制之

案悉照本律擬不得率意請減等

二年  
新纂

關殺人命

立不穩連檐向下撲去被柴薪遮蔽兩  
目檐尖中傷謝紹榮身死是王明堯未  
與謝紹榮相毆亦並非爭奪情形而謝  
紹榮自來奪柴被截身死實由王明堯  
耳自意計之外不應擬以鬪殺  
索控拖走勒緊咽喉命重無必欲致  
死之心仍擬鬪殺乾隆二十一年貴州  
案

周林遠至張有義家索欠兩相吵嚷周  
林遠上前欲毆張有義手推周林遠出  
外閉門相拒不期周林遠低頭撞進兩  
相迎湊抽傷周林遠頤門倒地身死將  
張有義照鬪毆殺律絞候乾隆十四年  
河南案

乾隆六年福撫王 登覆部駭若性  
毆逼楊羅楊請涉水溺死一案查楊羅  
等住家港南田在港北當日急欲回家  
勢必涉水而注原非盡由追赴况莊性

趕逐尚隔三十餘步因楊羅等疾行已  
遠諒難追及即同莊皮等轉身斯時莊  
性實無不可當之兇鋒在楊羅等亦無  
不得已之情勢難坐以趕毆逼溺之罪  
然究因莊性等先後尾追以致心慌不  
及回顧不知莊性已轉涉港急歸遇潮  
淹死合之伯仁由我之義莊性亦難辭  
咎例無正條請照鬪殺流部議性性  
見已奔遠即不追趕原無兇狠過死之  
心擬流似覺過重仍照原擬於成過二  
命上減律

刑部 題覆沈庭賢等共毆鄧八牙致  
死一案嘉慶二年三月奉

旨此案沈庭賢共毆鄧八牙致死為下手尤  
重之犯若得邀赦恩則斃命者無人抵償  
未足示儆沈庭賢著改為懲繳監候永遠  
監禁餘依議欽此

藍庭祿明知藍書文調戲藍慶氏反誣  
藍正文調戲因藍正文爭水微嫌藉  
圖報復輒將藍正文拴縛勒罰猪牛祭  
祖復行毆斃非尋常威力制縛拷打致  
死可比已死之藍正文係藍庭祿族弟  
應同凡論藍庭祿應比照番役誣陷無  
辜致斃人命以故殺論擬斬候藍書文  
係藍正文總麻服弟因向慶氏調戲反  
誣藍正文調戲復幫同拴縛致釀人命  
應照姦贓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讎例  
發附近充軍從重改發黑龍江充當苦  
差嘉慶三年湖北案

杜秋縱妻崔氏與董大黑通姦後因杜  
秋向董大黑索錢不遂互毆致將杜秋  
毆斃仍照蘭殺問擬杜崔氏係伊夫縱  
容仍科姦罪杖九十例嘉慶三年山東  
禹城縣案

嗣後地方官如遇械鬥之案不將主謀  
首犯審出究辦及有心袒護化大為小  
將械鬥之案分案辦理即令該督撫嚴  
行恭辦按照官司出入人罪例議處治  
罪道光二年 部咨

嗣後廣東福建二省械鬥之案將主謀  
買兇之犯嚴究定擬仍查明該族祠產  
將祠田酌留數十畝以資祭費其餘田  
畝及所存銀錢即遵照乾隆二十一年  
恭逢

諭旨按合族支派丁口均分散其族長鄉  
約干斂財買兇之人到案後不即據實  
供出即照刑部嘉慶十五年議定章程  
分別究辦道光二年 部咨

故放馬牛  
從火殺傷  
人見首產  
咬踢人  
權渡中流  
勒錢因而  
殺傷人見  
閱津留難

輯註此條不言親屬相犯遇有犯者當以親屬相毆本律參酌科之輯註此條概不言為從之罪若二人以上同犯者似應分首從論矣但按同謀共毆因而致死律內餘人皆杖一百若依名例為從減一等之法則為首者絞斬為從者俱流反重於共毆致死失之太甚非律意矣本律既無為從正文遇有同謀為從者似當於死者照同謀律科斷傷者依同謀律科斷候考用滾水淋傷多處致死比照蛇蝎毒蟲咬傷人因而致死律斬候部改故殺律斬候乾隆四十年案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

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杖

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

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

人養贍至死者絞監候若故用蛇蝎毒蟲咬

傷人者以鬪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四十五至篤疾亦給財產

因而致死者斬監候

此指傷人之事類於鬪毆及故殺者言也  
凡以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內及孔  
竅中使受傷損或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  
使人危險顛蹶飢渴寒冷因而傷人者不  
問傷之輕重俱杖八十致成殘廢疾者滿  
徒令至篤疾者滿流將犯人財產一半給  
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候。若故意  
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隨所傷之輕重以  
鬪毆傷論罪因而致死者斬候蓋以他物  
置人孔竅中屏去人服食水必遭致人於  
死故坐絞用蛇蝎咬人則顯有致  
人於死之情是故殺矣故坐斬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為戲而殺傷人及因鬪  
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鬪殺傷論死者並

驗輕重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

殺論死者處斬不言○若知津河水深泥濘

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

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

殺相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較

殺愈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被殺

戲殺誤殺過失

輯註戲與鬪毆之戲不同註謂比較拳  
棒之類是明許彼此搏擊以角勝負則  
有所殺傷非出於不意也故以鬪殺傷  
論若非堪以殺人之事偶然相戲致陷  
人於不測者即所謂過失殺不得比於  
戲殺之法

甲毆乙而乙脫避誤傷甲致死乙無拒  
毆情狀仍以過失論不得以有鬪毆情  
形論

輯註此重知字詐字知而詐稱是明  
有害人之心矣若不知而誤稱不得概  
論

輯註誤是一時差錯失手之事若謀故  
毆之時本人之親屬奴僕見而救護致  
被殺傷本人逃脫則是有意殺傷非誤  
及旁人之比仍各照本法  
輯註此准字與他處准字不同蓋但准  
鬪毆殺傷罪名而按照收贖非如名例

因道作毀  
壞誤殺入  
見虛費工  
力採取不  
堪用  
向宅舍抄  
擲磚石殺  
傷人見弓  
箭傷人  
渡船不顧  
風浪因而  
沉溺殺傷

人見鬪津  
兩難律註

受雇為人  
傷殘致死  
見詐病死  
傷避事  
邪術醫人  
致死見禁  
止師巫邪  
術  
用藥及鍼  
刺失誤致  
死見庸醫  
殺傷人  
因盜決殺  
傷人見盜  
決河防

稱准罪止叙一百流三千里也。  
集註謀殺人而誤殺旁人遺意者以故  
殺論同謀不加功之人若照謀殺本法  
則太重且與以故殺論不符似應照謀  
而已行未傷人之法蓋所殺之人非其  
所謀之人行而誤者罪在加功之人擬  
斬足矣所謀之人原未受傷也。  
輯註本條謀故毆之誤殺皆言凡人若  
因凡人而誤及親屬因親屬而誤及凡  
人當按尊長卑幼各律輕重隨事酌之  
後條弓箭車馬窩弓出於不意者只以  
凡論名例所謂犯時不知也。  
集註據會云謀殺卑幼誤及尊長依謀  
殺尊長欲謀殺尊長誤及卑幼亦依尊  
長論。按謀殺卑幼而誤殺尊長應以  
故殺尊長論。若謀殺尊長而誤殺卑幼  
應以故殺卑幼與謀殺尊長已行未傷  
從其重者論之。

十五歲以  
下戲殺見  
老小廢疾  
收贖

集註例載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而誤殺  
無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律又箋釋註  
云如父子同時驅賊昏夜誤殺其父亦  
照過失殺論  
註內乘馬驚走謂馬因也故驚逸騎坐  
之人不能控制也若無疾馳因致馬  
驚殺人自有軍馬殺傷人本律不得以  
過失論乾隆三十六年部議  
過失殺人收贖貢監生免斥革  
生員過失殺二命原革衣頂不准開復  
乾隆三十八年四川案  
集註過失殺傷親屬當看鬪毆各條  
非同凡人一例論也如親屬條內不開  
過失之律者仍以凡人論  
謀殺為從過

捉姦誤殺  
旁人見殺  
死姦夫  
瘋病傷人  
照過失傷  
人收贖見  
鬪毆

斷付死者  
財產遇赦  
不免見給

斷付死者  
財產遇赦  
不免見給

救滅等免追埋銀乾隆二十七年部議  
本夫獲姦殺死姦婦擬絞之姦夫援減  
仍追埋銀乾隆二十七年江蘇案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  
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  
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  
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其舉重物力  
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  
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  
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  
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  
此言殺傷有戲誤過失之別定罪宜分差  
等也凡將堪以殺人之事彼此言明相戲  
因致殺傷人及因與人鬪毆而誤殺傷在  
旁之人者雖初無殺傷人之心而其事足  
以致人於死故各以鬪毆殺傷論其本欲  
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所殺雖非欲  
殺之人而已有殺人之心故以故殺論如  
誤傷期親以下尊長亦從本毆法○若明  
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明知橋  
梁渡船朽漏而詐稱牢固誑人過渡以致  
陷溺死傷者雖無殺傷之心而以人命為  
戲與戲殺相等故亦以鬪殺傷論其戲傷  
誤傷皆依保辜律責令醫治○若過失殺  
傷人者事出偶然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  
所不到初無害人之心而偶致殺傷者各  
准鬪殺傷法依律收贖給付被殺傷之家  
以為營葬  
醫藥之資

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

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

戲殺誤殺過失

盜贓物  
三月無完  
取結豁免  
見問前  
因圖毆誤  
殺其人之  
父祖妻兒  
見圖毆及  
故殺人

過失殺人應按命道埋解註集註書謂  
一人過失殺傷二人收贖均給二家二  
人過失殺傷一人將一人贖銀入官非  
是

乾隆三十二年案 徐受寧持鋤趕賊  
不知鄰人王傑先已出追王傑追賊回  
轉徐受寧昏夜見有人影誤認爲賊恐  
其担捕向擊適傷王傑致斃實爲耳目  
思慮所不到比照捕役拿賊格鬥誤殺  
無干之人例照過失殺收贖  
與人圖毆誤殺同場爭鬪之人不得引  
誤殺旁人之律乾隆二十一年安徽案  
因瘋殺妻不追埋銀  
因瘋殺死尊長之案止於案內敘明仍  
各按服制本條定擬決司聲明情節恭  
候

欽定乾隆十九年部議  
乾隆四十五年江西案 李觀組毆死

吳食俚察核情形似瘋非瘋而驗訊供  
吐明白與竟不省人事者不同未便以  
瘋病殺人論合依圖殺律絞候

乾隆二年貴州案 潘氏因于周阿三  
抵觸拾石擊打並非與人爭鬪不知門  
內有萬文秀突出適中致死與初無害  
入之心而偶致殺傷人者相同照過失  
殺律收贖

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者罰俸三月致  
殺他人者罰俸一年  
毆姪誤傷旁人致死依圖毆而誤殺旁  
人律擬絞乾隆三十四年  
盛京佟萬舉責打佟二小誤傷光三身死  
案

乾隆三十一年部駁江蘇案 朱林在  
地持鎗擊空章根適幼孩周天生跑至  
拾草該犯喝令走開周天生反向朱林  
鎗下鑽過該犯收手不及以致鎗斃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十二兩四錢二分 其過失傷人收贖銀  
兩數目另載圖內

一凡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  
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  
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以戲殺論擬絞監候  
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  
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瘋病之人其親屬隣佑人等容隱不報不行  
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  
當首報律杖一百如親屬隣佑人等已經報  
明而該管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及致殺  
他人者俱交部議處

一凡各項埋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嫡  
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  
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係監禁者仍監禁  
勤限追給如捏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者皆發  
之旨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一併從重議處

戲殺誤殺過失



傷周天生頂心身死是朱林寒鏞之時已見周天生在地拾草場令走爾何至收手不及兇傷殞命與過失幾律內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者不從嚴改照圖殺律量減一等滿流

謀毒人誤殺一家三命比照亂毆一家三命致死例斬決乾隆十四年陝西朱熙燦案

林如材因瘋發出外混趕蔣懷遠之牛蔣懷遠罵罵不理同蔣勝德等追趕毆傷林如材身死部議林如材牽趕牛隻雖非有心偷竊但業經將牛赶走已有偷竊情形蔣懷遠與林如材素不認識原不知其瘋病見牛被趕去認爲竊賊直前追捕並無不合惟不力擒送官輒倚眾共毆致令律擬絞等因駁經改擬應依共毆致令律擬絞等因駁經改擬完結乾隆四十三年湖南案

乾隆二十四年案 陳阿住將方官森臂上一摸即行走開方官森聲言要頑將陳阿住扭結下河彼此噴水頑耍方官森往後退步忽入深水中不見是方官森之死實由自取不應坐陳阿住以戲殺改照過失殺律

乾隆三十二年案 黃中著因程明世醉後拉住伊手欲與比力用力揮脫不期程明世站立不穩倒跌柴上擊傷額命在黃中著並未與程明世互相戲謔其站立不穩失跌致斃初非意料所及正與過失殺之律相符

熱病癩心迷發狂砍殺二命明瘋病殺人無異倍追埋葬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給付死者之家將該犯永遠監禁不准釋放乾隆三十四年貴州王連榜案 朱四隨父朱茂生爲其兄朱順前往費

一命案內死罪人犯有奏准贖罪者追埋葬銀四十兩給屍親收領

一瘋病之人如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錮的當親屬看守令地方官親發鎖鑰嚴行封錮如親屬鎖禁不嚴致有殺人者將親屬照例嚴加治罪如果痊愈不發報官驗明取其族長地隣甘結始准開放如不行報官及私啓鎖封者照例治罪若並無親屬又無房屋者即於報官之日令該管官驗訊明確將瘋病之人嚴加鎖錮監禁具詳立案如果監禁之後瘋病並不舉發候數年後診驗情形再酌量詳請開釋領回防範若曾經殺人者除照例收贖外即令永遠鎖錮雖或痊愈不准釋放如鎖禁不嚴以致瘋犯在監擾累獄囚者將管獄有獄官嚴加叅處獄卒照例嚴加治罪地方官遇有瘋病殺人之案呈報到官務取被殺之事主切實供詞並取隣佑地方確

戲殺誤殺過失

大孝家珍親從黃英才船頭跳過因跳勢過重更值宋二趙進又俱站立一邊船側致翻溺斃費英才之子天并女阿三宋四准照過失殺律收贖追埋葬銀給領乾隆二十三年浙江案張六喜因張慕雲造屋築墻有礙行路乘夜前往拆墻張瑤林聽聞聲响出外窺探正值張六喜在內推墻猝不及防致被墻石壓傷殞命張六喜比照無故向有人居住宅舍投擲磚石因而致死律杖流乾隆二十六年浙江案王承朝張漢雲同在田捕打野豬約定張漢雲在上第七坵東邊王承朝在下第九坵西邊詎張漢雲從上七坵潛至下九坵時月被雲遮田旁草茂張漢雲並不揚聲王承朝忽見對面黑影疑為野豬即將鳥鎗施放致張漢雲受傷身死查王承朝既見黑影並不喝問明白

實供結該管官詳加驗訊如有假瘋妄報除兇犯即行按律治罪外將知情捏報之地方隣佑親屬人等照隱匿罪人知情者減罪人一等律問擬  
一圍場內射獸兵丁因射獸而傷平人致死者照比較拳棒戲殺律擬絞監候仍追銀給付死者之家如係前鋒護軍親軍領催及甲兵等追給銀一百兩係跟役追給銀五十兩若傷而未死前鋒等項及甲兵頭等傷者將本

捕戶不立望望見窩  
一殺傷人

輒行放鎗斃命究非過失可比合依無故向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律杖流乾隆二十八年福建案林文標赴林成義家理論公田林成義閉門不納文標之子林學三噴其無禮打毀籬壁致林成義幼女吉姐壓跌受傷斃命衅起爭鬪未便以並未覲面遠准收贖比照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投擲磚石致死律杖流係傷小功姪女滅為杖徒仍追埋葬銀十兩乾隆十七年浙江案陳天漢攜帶防獸短銃往田而歸適在路旁樹上打鳥因見吳維遠欲其雞籠端銃揚聲趕逐適吳問遠看見向奪其銃陳天漢往後一扯不期火繩相湊銃內火發致傷吳維遠殞命將陳天漢依過失殺人律收贖乾隆元年福建案乾隆二十四年浙江案查蘇瑞捕樹

犯鞭一百罰銀四十兩二等傷者鞭八十罰銀三十兩三等傷者鞭七十罰銀二十兩如係跟役所罰銀數各減十兩給與被傷之人  
一凡民人於深山曠野捕獵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望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傷人者仍依弓箭殺傷人本律科斷各追埋葬銀一十兩給與死者之

拋刀雖近乎戲但以刀打棍尚非堪以  
殺人之事親身比較殊與戲殺不同今  
祀與發持刀拋涼志在執中將刀償試  
無暇旁顧不期掠轉之時適姚元寶拾  
柴立起之際以致刀口拋傷姚元寶  
後身死實出無心再過失殺之律相從  
鄭朝元以毒藥色鄭世貴飯內鄭世貴  
不知有毒將剩飯給與鄰人朱阿鳳致  
阿鳳與妻周氏均各中毒殞命將鄭朝  
元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故  
殺人者斬律擬以斬監候部駁律內既  
應以故殺論則誤殺二人即應照故殺  
二人論改依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  
斬立決奏請

定奪乾隆二十三年浙江案

乾隆五十七年部駁直隸案 查王開  
閣與喬十共鋸樹段喬十偶患肚痛他  
往出恭並未囑令王開閣加意防護以

致鋸斷之樹滾入乾河並跌高十致死  
是王開閣與喬十同為過失殺人厥罪  
惟均自應一律辦理今該督將王開閣  
照例追取收贖銀兩其喬十一犯僅擬  
輕管於情法未為平允應令該督將王  
開閣喬十均依過失殺人律共追收贖  
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屍親收領  
陳小二姐年甫十歲過失傷陳小二身  
死應照過失殺人收贖不准照老幼收  
贖銀數追給乾隆三年安徽案  
包貴生因章記成誤買伊公共山木控  
縣批查章記成已將木植發還包貴生  
趕至木排上扭住章記成章記成鞋滑  
欲倒扭住包貴生衣服欲圖掙起不期  
失足落水包貴生時亦心慌仍然扭住  
不放手在救援不期一同墮江包貴生  
旋即淹斃是包貴生雖有扭結之事章  
記成實無格鬥之心應以過失殺論乾

家

- 一瘋病連殺平人二命以上者擬絞監候
- 一凡過失殺人應追埋葬銀兩之犯如有力不  
能交咨請豁免者免其着追將該犯照不應  
重律杖責發落
-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將造意之  
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致死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餘人杖一百若執持兇器傷罪重於滿  
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手之犯另挾他嫌乘

機殺害並非失誤者並審察將下手之犯照  
謀殺人本律擬斬監候其造意之犯照謀殺  
人未傷律擬徒

- 一瘋犯殺人永遠鎖鑰若親老丁單例應嚴  
承祀者如病果痊癒令地方官驗明確加  
結真題核釋仍責成地方官飭交犯屬領回  
嚴加防範倘復病發滋事親屬照例治罪本  
犯永遠監禁不准釋放出結之地方官照例  
議處

乾隆十二年浙江案

乾隆九年部議浙江案 吳阿大舉單  
阿二互相扭跌吳阿大又復用手一推  
難云耳目所不及未便明過失殺科斷  
但章阿二因地滑之故失足致跌與實  
在推跌致死者有間若照推跌致死之  
案減流亦覺情輕法重將吳阿大比照  
關毆殺人律減二等杖徒

乾隆十年浙江案 朱益明與朱雲紀  
因負欠相爭朱益明取板向毆朱雲紀  
接住不放朱益明盡力扯奪朱雲紀手  
脫朱益明奪空退後勢急難止適朱士  
魁趁勸至朱益明背後以致板頭碰傷  
朱士魁右肋仰跌斃傷身死是朱益明  
並不知朱士魁背後赴勸原非其目  
計所及但與初無害人之意未始未便  
以過失殺論駁改照關殺減二等杖徒  
乳婦無心悞壓幼孩致死案載如律

家長條

乾隆四年部議湖廣案 陳文華因伊  
牛隻踐食陳宜先麥苗被陳宜先辱取  
陳文華用力往奪拉斷牛繩不意撒手  
致傷站立背後之陳宜先妻蕭氏身死  
是陳文華並非向毆與悞殺之律不符  
依過失殺律收贖

乾隆十三年四川案 李開甲至其姊  
黃李氏家與李氏夫弟黃在伸同宿是  
夜李氏私產一女自行取鋤打死李開  
甲等聞聲進視見李氏俯立床邊下體  
光赤李開甲促其就寢李氏不顧李開  
甲以黃在伸現在門外耳且逼近病狀  
難堪羞忿無措而伊姊赤身又不便近  
前攙扶隨奪鋤往推李氏上床不意失  
手致傷腰腹李氏仆跌受傷又產一女  
旋即殞命李氏之姑呂氏奔視將女姪  
失腳踏斃私埋息經縣訪聞將李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之案定案時仍照

本例問擬絞決法司核其情節實係耳目所  
不及思慮所不到與律註相符者准將可原  
情節照服制情輕之例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改為擬絞監候至妻妾過失殺夫奴婢過失殺

家長亦照此例辦理 六年續纂十一年  
復案 頒修

瘋病殺人問擬死罪免勾永遠監禁之犯病

愈後遇有

恩旨例得查辦釋放者除所殺係本人仍照舊辦理

外若卑幼致死尊長及妻致死夫關係服制

者仍永遠監禁不准釋放 十五年

凡瘋病殺人之案總以先經報官有案為據

如診驗該犯始終瘋病語無倫次者仍照定  
例永遠鎖錮若因一時陡患瘋病猝不及報

以致殺人旋經痊愈或到案時雖驗係瘋迷  
迫覆審時供吐明晰者該州縣官審明即訊

取屍親切實甘結敘詳咨部方准擬以鬪殺  
如無報案又無屍親切結即確究寔情仍按

謀故各本律定擬至所殺係有服卑幼罪不  
至死者不得以病已痊愈即行發配仍依瘋

病殺人例永遠鎖錮

纂續

甲依殿胞姪致死律擬斬決呂氏依過失殺人收贖私和之黃雲等分別管杖部議李開甲見姊私產忿難堪推令就寢並無毆打情事其時尚有一胎未產因傷震動身死亦非李開甲意料所及擬以斬決請未減既屬未協呂氏將媳發生之女誤行踣斃黃雲等恐露醜聲私埋瘞意擬以收贖杖笞均未酌合駁改將李開甲依過失殺胞姪律擬徒呂氏勿論黃雲等先已折實應無庸議  
與人爭鬪後先自走開被人追趕扯住用力掙脫致追趕之人失跌身死以過失殺論乾隆三年福建朱六有過失殺江世立案又乾隆十七年浙江周李氏過失殺高永寧案

刑部咨覆直督溫 咨查例載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絞立決如核其情節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與律註相符者准將可原情節夾發聲明恭候

欽定改為絞監候茲山西壽陽縣民白鵬鶴誤傷伊母白王氏身死一案欽奉諭旨改為斬立決誠以白鵬鶴雖起于鬪毆而情實近于過失改為斬決以別于毆殺之凌遲并過失殺之絞決實為情法之平至因瘋毆殺之案竊以身為人子因瘋而戕及所生罪固不容于誅惟是同一患瘋如先未報官有案後又覆審痊癒其子有犯自當仍擬斬決若報瘋有據及始終瘋迷者當其瘋病猝發並不知被殺者為何人與白鵬鶴之拾塊遺擲初不料其母之適至者同為無心之失今白鵬鶴既蒙原其過誤之情

七  
續纂

一凡瘋病殺人定擬斬絞監候之犯除依期功會長養屬及連殺平人二命應入情實各犯毋庸查辦外其餘應入緩決人犯如巢到案後病已痊癒監禁至五年以後不復舉發遇有親老丁單或父母已故家無次子該管官飭取印甘各結題請留養承祀倘釋放後復行滋事將出結之地方官並鄰族人等分別議處懲治本犯仍永遠監禁雖或痊癒不准再予釋放  
嘉慶十九年  
續纂

一凡謀故鬪毆而誤殺其人之祖父父母妻妾子孫一命均依謀故鬪殺各本律科罪其因謀殺人而誤殺一命案內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五年由關  
殿及故殺人門移改

量從未減設有因瘋毆殺實因瘋發無  
知者應否比照新例擬以斬決抑仍依  
毆殺本律問擬凌遲至聞毆而誤傷祖  
父母父母較之誤傷致死者其情猶為  
可原若一律問以斬決似覺無所區別  
查嘉慶十六年直省南皮縣民周菊誤  
傷繼母張氏平復一案欽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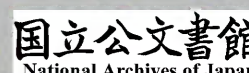
諭旨改為斬監候列入本年秋審情實辦理  
在案嗣後如有誤傷情輕及因瘋致傷  
祖父母父母者可否依律擬以斬決援  
照過失殺之例夾簽聲明之處咨部請  
示并祈明定科條庶各有區別等因  
不思子孫之于祖父母父母倫紀攸關  
設有殺傷何忍惠言偷生視息而執法  
者又何敢稍存姑息蔑視倫常不獨因  
瘋殺傷即誤傷之案不得輕議夾簽聲  
請未減若遽設立輕減科條既乖明刑  
痛教之義且易啟捏情避就之端所有

該督請示並定例之處毋庸議  
嘉慶十八年十月准咨

山東昌樂縣民張化羣用烟袋杆戳傷  
韓文忻內潰越三十五日身死將張化  
羣照刃傷外十日之內因傷身死例議  
絞奏請

定奪經刑部以烟袋杆係他物並非金刃應  
照破骨傷在保辜正限五十日之內身  
死律議以實抵  
嘉慶十七年十月准咨刑部咨

大學士董 等奏直隸南皮縣民周菊  
因欲趕會囑令伊妻王氏做襪王氏因  
期促不允周菊斥其懶惰因王氏頂撞



用刀砍傷其右臂膊腦後等處王氏聲  
喊奔避出院周菊用刀向擲維時周菊  
之繼母張氏由廂房出視喝阻不期誤  
中致傷項頸雖事出無心並非有意干  
犯惟既因開誤傷仍應依子毆父母律  
斬決周王氏不順其夫致釀重案本屬  
不合業已砍傷應免置議等因嘉慶十  
六年九月初二日奉

旨此案南皮縣民周菊追砍伊妻王氏奔避  
將刀向擲適伊繼母張氏由廂房出視誤  
傷項頸部擬照子毆父母斬律擬斬立決  
周張氏係周菊繼母若該犯有心干犯或  
持刀在手誤行砍傷其罪均無可末減今  
該犯因擲刀追殺其妻適伊繼母出房誤  
中致傷于子毆父母律稍覺有間周菊着  
改爲斬監候赴八本年秋審辦理餘依議  
欽此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

殺死者杖一百祖父母父母○若夫毆罵妻

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若祖父母父母已

至死而夫

毆殺仍絞此指妻妾有應死之罪者言也凡妻妾毆

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本夫不告官而擅殺

者罪當斬罵者應絞是有應死之罪矣但

不當擅殺耳○婦道以順爲正若夫毆罵

妻妾其妻妾因而自盡者是卽不順也又

夫毆死有罪妻妾

因妻毆  
翁姑擅殺  
秋審量爲  
區別見有  
司決囚等

毆妻非折  
傷勿論是  
妻妾毆夫  
賣姦故殺  
妻見同前

職註毆不必傷馬無憑據狼戾之夫惡  
其妻妾往往毆死乃借毆罵以圖抵飾  
祖父母父母或溺愛其子孫從而附會  
過此等事最宜詳慎  
集註妻妾毆罵夫之期親以下尊長而  
夫毆死者仍依夫毆妻妾至死律若妻  
妾犯別項死罪夫擅殺之者以罪人本  
犯應死而擅殺科斬  
集註若抑勒賣姦不從因而毆傷或毆  
非明媒正娶之妻並依凡論以護絕  
一以正名分也  
乾隆二十九年部議查律註云父母親  
告乃坐者惡聞則聽昧本夫內別故殺  
妻之後而父母溺愛代爲袒飾故必鞠  
告乃坐則凡殺妻到案之後該犯父母  
始行供有營毆情事者不得概行引用  
卽案內別例亦須秋審時辦理其定案  
之初未便據該犯父母事後一言卽爲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由投滿杖之例也

隆平縣民王瑞因妻張氏性逆其姊將張氏勒死一案將王瑞擬絞部議妻妾毆罵夫之父母原惡父母溺愛其子附會妾供故須親告乃坐至若嫌忤其姑見証確鑿即當準情引律此案張氏將楊氏推跌刺地有鄰人王智自擊扶送而歸楊氏到案供明即與親皆無異等因駁經改擬完結乾隆四十六年直隸案

朱山毆傷未婚妻王氏身死一案擬將朱山依夫毆妻致死律絞候該撫疏稱該犯犯罪時年僅十三因王氏不肯煮飯肆罵氣忿拾棍毆打王氏向前奔棉朱山恐其奪去回毆情急用脚踏開該傷王氏腰眼致斃實無欲殺之心查與邱大才毆妻鄭氏二姊柳責援免之案情罪相同援案聲明奉

旨從寬免死行令將朱山枷號兩個月責四十反正情乾隆十五年安徽案

嘉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諭江西省按察使內統犯童發一起原擬以殺固有心因妻不為容隱列入緩決所辦未免枉縱妻之于夫雖例得容隱但本夫所犯之罪或致應死其妻不肯遞為聲張自屬情理今童發夥竊被一係罪止杖責且熊氏並非先行出言因事主查知向氏追問並欲保報究致熊氏心慌吐寔是熊氏情尚可原乃該犯輒斥責毆打因妻不服辱罵即取刀砍逾時斃命着改為情寔欽此

嘉慶五年十一月奉

諭顏檢奏審擬勒斃繼妻子媳之梁自新援情酌擬一摺梁自新因繼妻白氏將前妻所遺一子梁有幅時加凌虐使人說合將白氏帶來前夫之女張氏作配其子曲意調停詎白氏不肯回心而張氏復加凌辱其夫白氏

條例

一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縊無傷痕者無庸議若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八十  
一凡妻妾無罪被毆致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仍依夫毆妻妾致折傷本律科斷



又縱安與梁順光通姦經梁自新撞見仍復  
隱忍乃白氏張氏竟商同用信謀害梁有幅  
經梁自新看破搜出毒食尚不加毆打忍俟  
次日報官可見梁自新亦非通行逞忿之人  
迨是晚張氏又趕打其夫白氏隨聲罵罵梁  
自新氣忿莫釋始將張氏勒死白氏復向梁  
自新撞頭拚命梁曰新隨將白氏亦即勒死  
自行投報核其情節白氏張氏母女蓄心積  
慮必欲將梁有幅致死張氏用藥毒害其夫  
本係應行斬決之犯例得勿論白氏忍絕其  
夫宗嗣罪亦應死梁自新激於義忿若仍照  
尋常殺妻之案將梁自新問擬絞候雖秋審  
亦必入可矜而罪名寔未允協顏儉請將梁  
自新量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議甚是梁  
自新着加恩再減為杖一百徒三年以示朕  
明刑弼教維持風化之至意餘依議該部知  
道摺并發欽此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  
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  
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未葬圖  
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期親尊長杖八十  
徒二年將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若  
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  
八十以上俱指○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  
以誣告本人律反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財

殺子孫及奴婢圖

尊卑共犯各坐本律  
集註故殺子孫依名例所謂稱子者男  
女同稱孫者曾元同  
集註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惟祖父母  
父母家長有之若在餘人則從謀殺殺  
本律矣  
集註身屍病死而未葬者若已葬則當  
從發塚律  
集註第三節尊長兼祖父母父母及期  
親以至緦麻言  
輿註未告官則科圖賴之罪已告官則  
科誣告之罪有詐搶則科竊盜搶奪之  
罪而各從重科斷一語又繼承上言之  
誣告之後亦有詐取財物之事也  
輿註詐取者其人畏其圖賴而自與之  
故獲竊盜論搶去者圖賴之人特錄取

毀棄死屍  
見發塚  
受賄私和  
見尊長為  
人殺私和

誣執傷痕  
告官蒸檢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見誣告  
妄告人命

圖詐不得  
概檢見檢  
驗屍傷不  
以實

爭奪弟姪  
財產故行  
殺害見殿  
期親尊長

去不由人與也故准捨奪論若有未經  
捨去而毀壞者論罪之外仍計數追賠

示掌云此當分別已未告官科罪必移  
屍拍放或詐捨有憑者勿坐若止空言  
者不問

謹按第四節誣告不言從重論假如子  
孫將祖父母屍圖賴誣告威逼若從威  
逼滿杖上加三等罪止徒二年應以圖  
賴滿徒從重論律雖不言可以理推也  
例內不分明已告未告者均照此結從  
重論

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捨去財物者准白晝搶

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圖賴罪重依圖賴論

取捨  
奪論

此外別指屍誣人之罪以為不孝不慈者  
奪也本與人無干而圖謀賴人私下詐騙  
看謂之圖賴若祖父母父母故殺無過子  
孫及家長故殺無過奴婢圖賴人者杖七  
十徒一年半蓋故殺子孫奴婢本非應徒  
一年今以其圖賴人故加一等。若子孫  
行已死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將已  
死家長身屍圖賴人者忘哀違忿自致暴  
露故坐滿徒若卑幼將已死期親以下尊  
長身屍圖賴人者期親徒三年大功徒一  
年半小功徒一年總麻杖一百。若尊長  
行已死卑幼及已死他人身屍圖賴人者

杖八十雖難辨有別而借屍圖賴之罪一  
也以上皆未經告官者。其告官圖賴者  
或誣以威逼輕情或誣以殺死重罪隨所  
告輕重並依誣告平民律反坐論罪。若  
因圖賴而詐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  
因圖賴而捨去人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  
並免刺各從重科斷謂圖賴  
誣告詐捨從其重者論疑也

條例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

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重律

其告官詐財捨奪者依本律科斷

子孫將老病父母枉扶索詐照惑欺取  
財律科斷因而致死者即照將身屍圖  
賴人律定擬乾隆元年部議

漢人自盡命案已經驗明合其指送如有勒指攔阻者該堆撥及城門該班官兵軍送刑部治罪若知而不舉將該班官員罰俸一年兵丁鞭五十見中樞政考

邱縣因邱晉我贖不遂謀殺胞侄邱佛移屍圖詐情節較重比照伯叔爭侄財產有意執持兇器故行殺害者絞律擬絞監候福建案

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奉

旨此案王繼先因妻父麻景魁不允蓋還伴屋欲行服毒圖賴令妻王麻氏將家存砒藥私携付給王麻氏屢次勒阻迫後王繼先告以係欲借此勒詐並非真即服食王麻氏始將砒藥交給及王繼先乘間服毒王麻氏先已回家無從阻止次早前往探視見王繼先毒發嘔吐仍在場幫同灌救是王繼先懷忿輕生伊妻王麻氏毫無致死其夫之心特不應援以致死之具耳譬之有人意圖訛索他人令其妻取用金刃告以並非真欲輕生後或因刃勿勒致死不能即律其妻刃斃木夫之罪刑部將王麻氏比照妻毆夫致死律擬斬立決請旨定奪王麻氏着改為斬監候秋後處決照例歸入服制辦理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二年正月浙省准咨

一故殺妻及子孫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

無論圖賴係凡人及尊卑親屬俱發附近充軍

一無賴兇棍遇有自盡之家冒認屍親混行吵

鬧毆打或將棺材攔阻打壞擡去屍首勒指

行詐者均杖一百枷號兩箇月若該管地方

兵役知而不拿者各照不應重律治罪

一凡兄及伯叔謀奪族內財產故殺弟侄圖賴

致被詐之家復有毆故殺尊長釀成立決重

案者除罪犯應死悉照各本例定擬外其罪

應軍流者即照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

故行殺害例擬絞監候至被詐之家財產或

無人承管不得以爭奪者之後繼嗣承受

一將父母屍身裝點復圖賴他人無論金刃

手足他物成傷者俱擬斬立決  
嘉慶二十五年續纂

向官殿射  
箭官衙門  
鳥鎗殺傷  
人見關殿  
及故殺人  
開場內兵  
丁射獸殺  
傷人見戲  
殺誤殺過  
夫殺傷人

輯註非城市及無人處不禁脫有意外  
偶遭殺傷人者當以過失殺傷論  
輯註既曰減一等雖至篤疾止同廢疾  
問徒故不斷付家產  
示掌云註內犯時不知凡車馬窩弓等  
殺傷出於不意者同論  
黑夜疑賊疑虎放鳥鎗殺人既不便以  
關殿問絞又不便以過失收贖即照此  
律擬流見乾隆二十七八等年案  
傷輕者以笞四十從重論見箋釋  
謹按此條必初無害人之心方合律意  
若欲害人而故意為之不得援引此律  
守備引  
見射箭誤傷豹尾鎗後排立之侍衛降三級  
調用乾隆五十六年成案

弓箭傷人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投  
擲磚石者雖不傷人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關傷一  
等雖至篤疾不在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  
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  
本法仍追給埋  
葬銀一十兩  
此指故意遊戲以致傷人者言也凡人明  
知城市為人民羣集之地及宅舍係有人  
居住之所並無所為之事故而輒向放彈  
射箭投擲磚石肆意遊戲者雖不傷人亦  
笞四十傷人者驗其傷輕重減凡關傷一  
等減罪輕於笞四十者仍坐本罪傷人雖  
弓箭傷人

至篤疾不斷付家產以其原非毆傷故也  
因傷而致死者滿流仍追給埋葬銀二十  
兩

條例

一凡烏鎗竹銃回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施放  
者雖不傷人答單誤傷人者減湯火傷人律  
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深  
山曠野施放誤傷人者減湯火傷人律二等  
因而致死者杖二百徒三年皆追徵埋葬銀  
二十兩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  
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  
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者不致  
論致死者杖一百以上所犯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  
論依律收贖  
給付其家  
此指馳驟車馬殺傷人者言也街市鎮店  
係人居稠密之地無故馳驟車馬以致傷  
人者驗其輕重減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滿  
流若鄉村無人曠野之地雖不禁車馬馳  
車馬殺傷人

畜產咬傷  
人廄收門

輯註所重在無故馳驟上若本是緩行  
馬驟驚逸而馳驟者則騎馭之人不得  
自主非無故之比矣觀過失註內有乘  
馬驚走馳驟下坡勢不能止之言此可  
參論  
部議過失殺律註乘馬驚走之交專指  
馬驟因他故驚逸騎馭之人不能控制  
者而言若無故疾驟因致馬驚殺傷既  
非思慮所不到自應援引馳驟本條治  
罪乾隆三十六年  
輯註此條若有殺傷親屬之人應從輕  
者自聽從本法若有應從重者當各依  
本律減殺殺傷一等科之上條放彈射  
箭等可以云犯時不知照名例依凡人  
論此馳驟車馬不得云犯時不知也  
輯註云傷者指街市鎮店之傷人云殺  
者指街市鎮店與鄉村曠野兩項之致  
死者疏義諸書將因公務急速傷人者

兼鄉村言非是蓋無敢於鄉村馳驟尚  
不著傷人之罪豈有因公務而傷人反  
以過失論贖哉

畜產踢咬  
人登時殺  
傷不坐罪  
不賠償見  
宰殺馬牛

驟因而傷人致死亦滿杖並追埋葬銀一  
十兩。若因公務差遣急速而馳驟與無  
故者不同或於街市鎮店或於鄉村曠野  
因而殺傷人者俱以過失殺傷人論依律  
收贖以為埋  
葬醫藥之費

條例

凡騎馬撞傷人除依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  
馬給與被撞之人若被撞之人身死其馬入  
官

巫禁法術  
醫人致死  
見禁止師  
巫邪術

官醫生年  
底稽考優  
劣見獄囚  
衣糧  
姦婦有孕  
用藥打胎  
見威逼人  
致死  
夫匠軍士  
病給醫藥  
雜犯門

輯註庸醫之誤雖致殺人而其心可原  
故得收贖但一誤不可再誤故不許行  
醫若詐療而故違本方使之難愈則病  
久而用藥多使之增重則功大而報禮  
多其心可誅故取財以盜論因而致死  
猶以盜殺人矣故坐斬

庸醫殺傷人

輯註前段誤字後段故字須重看詐字  
與庸字相反故字與誤字相反惟庸故  
致誤用惟詐是以故違  
輯註因事者或與病人有仇或受他人  
買囑故用反藥以殺人  
瑣言云故違本方藥人致死皆是謀殺  
不必毒藥殺人乃坐也  
謹按庸醫殺人必其病本不致死而死  
由誤治顯明確鑿者方可坐罪如攻下  
之誤而死無虛脫之形滋補之誤而死  
無脹滿之跡者不便歸咎於醫若其病  
先經他醫斷以不治嗣被別醫誤治至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  
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  
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不許行醫。若

故違本方以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取  
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有  
所謀監故用之反症藥殺人者斬

此言醫藥殺傷人而分別其故誤之罪也  
庸醫為人療治用藥及鍼刺誤不如本方  
因而致死者是原有活人之心而不知已  
蹈害人之罪令別醫辨驗無故害人之情  
庸醫殺傷人

死形跡確鑿雖禁行醫不治其罪以其  
病原屬必死也。本條有傷字而律文  
不言傷者謂第一節如旋傷而旋愈者  
應勿論矣其墮胎廢疾篤疾實以輕病  
被其快治所致者仍應以過失傷論第  
二節應在盜論者有傷則以傷罪與  
贓罪從重論有所謀害者照謀殺傷而  
不死論

圖光治病騙錢照異端法術醫人致死  
罪上酌減首犯滿流從犯滿徒代為引  
薦生息聽從同行之人再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嘉慶五年刑部議覆陝西  
陽生春奏

謹按庸醫殺人律有正條自當控官究  
治如有張貼通衢肆其詆斥者易啟挾  
仇誣壞之漸應以匿名揭貼治罪

捕獵施放

鎗箭不期

殺人見戲

殺誤殺過

失殺傷人

圍場內射

獸殺傷人

兇同前

輯註本以捕獸原無害人之心然不立  
竿索為術之疎實有可以殺傷人之理  
非思慮之所不及也故止減罰毆法二  
等

輯註照毆論須自內損吐血以上者  
方議減若成傷管罪再減二等反輕於  
本律管四十矣

輯註若殺傷親屬應從重者照名例卑  
幼犯尊長以犯時不知凡人論若尊  
長犯卑幼自從本法減等應與弓箭傷  
入律註參看

會典云強盜越獄逃走被窩弓殺死照  
常人立望竿律追埋入官

條例

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不許行醫。  
若明知有鍼藥本方而故違不用乃以詐  
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乘病勢危急勒  
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違方詐療而  
致人於死及因有挾私讐害之事而故用  
反症之藥以殺人者與謀故殺無異故坐  
候斬

凡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為異端法術如  
光緒行 醫人致死者照毆律擬絞候未  
等類 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年卑為從各減一等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院

罪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 雖未

傷人 管四十以致傷人者減罰毆傷二等因

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

兩 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

人者從弓箭殺傷論  
此言捕獸者誤殺傷人之罪也阮穿穿地  
作穴待獸自陷而取之窩弓安於路旁待  
獸自觸而取之二者皆恐人誤陷致傷故  
必於近阮穿窩弓之處立望竿使人望而  
可見橫設小索高與眉齊曰抹眉小索使  
人見而知避若阮穿置窩弓而不立望

索者但知得獸而不知誤人雖未傷人亦  
答四十以致傷人者照鬪毆傷人律減二  
等若減罪輕於答四十者仍依本罪  
因而致死者滿徒追給埋葬銀十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戶婚田土威逼人致死自死者審犯人必  
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

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以上並追埋葬銀二十

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卑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

者絞監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

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監。未成盜不論得

財與不得財

此指逞威以致人自殺者言也因事請非  
無故也事字所包者廣實不止於戶婚田

威逼人致死

斷付死者  
財產遇赦  
不免見給  
沒贓物

輯註因事威逼四字要重看蓋其死必  
因其事其事必用其威實有可畏之威  
死者必有逼迫不堪之情方坐此律舊  
律註云若愚民口語相爭及公使人等  
因公勾搆初無威逼之狀而其入輕生  
自盡止當坐不應重律  
輯註非因公務當究其所因何事官吏  
之於部民恐所因之情有重於本法者  
也  
輯註律不言尊長威逼卑幼之事蓋尊  
長之於卑幼名分相際無威之可畏事  
宜忍受無逼之可言故不著其法設有  
犯者在期親可以弗論大功以下宜分  
別科以不應非同居共財者仍斷埋葬  
輯註威逼期親以下皆不言埋葬者埋  
葬是威逼本法故不贅言惟至死者可  
免及同居者不追耳  
舊律註其入本不肯死而逼勒自盡則



當依故殺謹按此義與威逼情形難于  
細辨易致誤會今既刪去然亦不可不  
知有此層意義也

舊律註云家人威逼人致死家長不在  
旁止坐家人以此條無主使之文也

難註因姦盜威逼罪至於斬已是極刑  
難姦盜之情可惡然須實有威逼之事

方坐其中真偽出入最易不可不慎也  
威逼小功尊長致死照律應徒但又殿

有致命重傷例無加重之條應與凡人  
同科軍罪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

弟殿胞兄致盜審無威逼情事照殿兄  
律加一等流二千里乾隆二十四年江

西案  
凡威逼人命之情節與本條不盡脗合  
者重則比光棍棍徒等例輕則酌擬不

應索詐者引恐嚇誣讞者引誣告  
斷註須重看核制審序四字

將曖昧姦  
賊事情汚

人名節見

越訴

捏造姦賊

欺瞞汚讞

自盡見誣

強姦奴

妻女未成

自盡見奴

及雇工人

姦家長妻

強姦子婦

未成自盡

見誣執翁

姦律註

姦情不即

審究致自

盡見犯姦

吳必榮張明五均與李氏有姦彼此未  
知張明五睡卧李氏床上吳必榮踵至

張明五疑為捉姦跪地求饒吳必榮見  
桌上放有酒盞逼令李氏取給張明五

飲服張明五不飲吳必榮將張明五推  
倒按地取繩縛其兩手吳必榮以左手

執持滿碗右手携拾藥簪嚇逼張明五  
飲訖始放查吳必榮姦姦命未便依

因姦威逼定擬應以故殺論李氏目擊  
途兇並不阻止發給駐防為奴乾隆三

十二年湖廣案  
強姦乞養子婦不從立時殺死以凡論

乾隆十八年刑部現審韓三因強姦不  
從將乞養子婦楊氏摑打燙烙身死案

強姦殺死壯救無服親屬比照拒捕律  
斬候乾隆十一年浙江林公久殺死林

士友案  
婦女因強姦不從致死及因人強姦

婦女因強姦不從致死及因人強姦

婦女因強姦不從致死及因人強姦

婦女因強姦不從致死及因人強姦

婦女因強姦不從致死及因人強姦

婦女因強姦不從致死及因人強姦

婦女因強姦不從致死及因人強姦

婦女因強姦不從致死及因人強姦

婦女因強姦不從致死及因人強姦

條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執制審  
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

出錢債之類凡以威勢凌逼人威之氣焰  
難當逼之者辱難受因致自盡死者杖一

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  
民致死者其罪與凡人同並追給埋葬銀

一十兩。若卑幼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  
死者絞候大功以下之尊長遞減二等大

功滿流小功滿徒總麻徒二年半無服之  
親以凡論尊長本宗外姻皆同惟兄弟之

妻別律不作尊長卑幼擬斬有犯威逼應  
以凡論。若因行姦為盜而威逼人致死

者姦不論已未成盜不  
論得財與否並斬候

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  
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

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  
夫無干者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

改修  
一嬰已成將本婦殺死者斬決皇宗強姦未成婦  
本婦時殺死者擬斬立決將本婦毆傷越數日

後染傷身死者照因姦逼迫致死律擬斬監候  
若強姦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

兇拒捕立時殺死者俱擬斬立決若毆傷越數日  
成逼人致死

念自盡該管無聲明而失亡其屍者俱准

旌表見禮部則例例應

旌表者不論本犯應絞應流婦女並子

旌表此等

旌表應專本具題乾隆五十七年部行

調姦不從者念自盡雖正犯無獲衆證

已確拜題

旌表乾隆三十二年江蘇僧智林調姦陳張

氏不從姦念自盡案

調姦未成後因他故被姑斥留自盡姦

夫量減杖流本婦毋庸請

旌乾隆四十三年河南案

調戲之後事隔二旬復被辱罵而死究

非死於調戲照誘人名節本例擬軍乾

隆二十三年江西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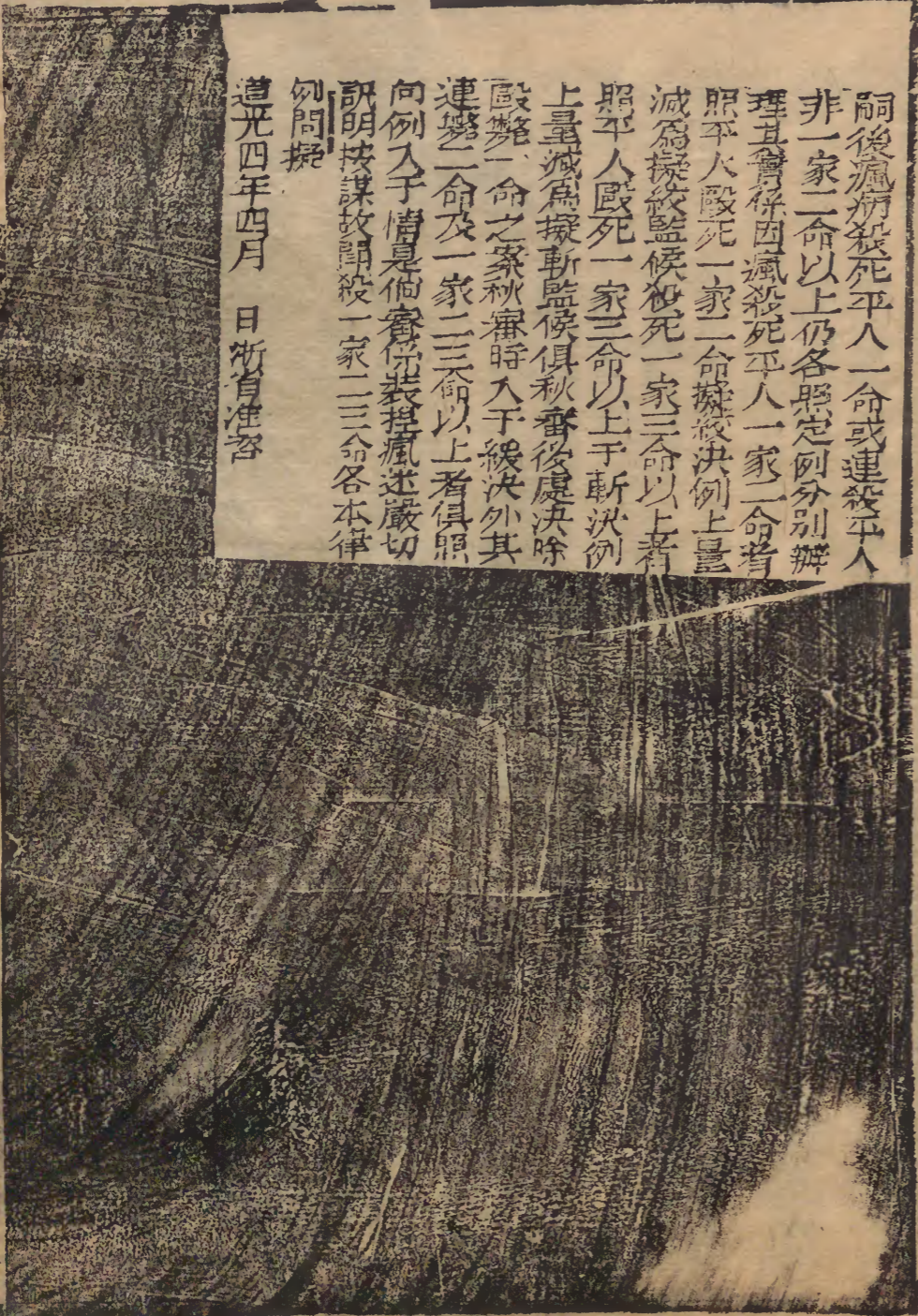
乾隆十六年安出語褻狎本婦輕生

後因本傷身死者亦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  
斬監候至強姦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  
婦姦念自盡者擬斬監候如強姦未成或但  
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姦念自盡  
者俱擬絞監候

「凡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引  
挾制褻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  
語即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姦念自盡例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嗣後瘋病殺死平人一命或連殺平人  
非一家二命以上仍各照定例分別辦  
理其會係因瘋殺死平人一家一命者  
照平人毆死一家一命擬絞決例上量  
減為擬絞監候殺死一家三命以上者  
照平人毆死一家三命以上于斬決例  
上量減為擬斬監候俱秋審後處決除  
毆斃一命之案秋審時入于緩決外其  
連斃二命及一家二三命以上者俱照  
向例入于情是倘審係裝瘋迷嚴切  
訊明按謀故開殺一家二三命各本律  
例問擬

道光四年四月 日浙省准咨





之例原無親屬有犯另行治罪之文鄧  
觀清保向細麻姪婦曾氏出言發押以  
致曾氏羞忿自盡情屬較於調製而分  
重於凡人查凡人但經調製本婦羞忿  
自盡者例應擬絞若細麻以上親有犯  
俱照強姦總麻以上親未成擬斬本案  
係發押細麻以上親之妻致令自盡律  
無正條合依出語發押杖流例從重問  
發附近充軍

毒藥殺人  
見造之蠱  
毒殺人

乾隆三十八年江蘇案 黃受林等與  
孫氏閨室有孕孫氏慮難賣姦商謀打  
胎因致殞命雖與誘姦長婦敗節賊生  
者有間但細釋本條例義既未聞分長  
賤且比擬毒藥殺人知情賣藥之例尤  
不得以賤論黃受林照例滿流環謀  
打胎及知情用藥之犯均照爲從減徒  
如打胎出自姦夫之意非姦婦所情願  
者姦夫仍依因姦成逼致死律知情賣

一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  
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其強姦已成本婦羞  
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

一婦人因姦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  
打胎以至墮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  
人知情賣藥者至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有服制各分本罪重於流者仍照本  
律從重科斷如姦婦自倩他人買藥姦夫果

藥之凡人此藥墮入胎者為從減一等  
徒二年半有案

擬註致命重傷請所傷之重足以致命  
非必拘屍格致命之處也傷輕在致命  
處不死傷重在致命處亦死打有致命  
命重傷即不自盡亦不能生但既有此  
自盡實跡問擬不可擬杖則輕故權衡  
而定以軍罪

與註必係恃強橫行復又逞其威勢情  
難忍受以致自盡方合此例若情節稍  
輕即依本律加枷號或引例減等  
因事用強毆打而無致命重傷或有致  
命重傷而無用強威逼情事減一等杖  
徒均有案

入子犯罪父母自盡其類不一各按情  
節定罪部議詳載子孫違犯教令條  
林中章受已故友李鴻之托代理家務  
乘間將林所典與李鴻之屋契抽匿

子孫因  
盜父母自  
盡見同前

誤傷尊長  
致父母自  
盡見毆期  
親尊長

強搶孀婦  
致自盡見  
居喪嫁娶

遂向李鴻之子李仲地李進玉運出房  
屋仲地等檢認無獲畏其兇惡忿忿交  
迫均各自盡非尋常感德可比謹奉  
特旨將林中章即行正法并查明產業給與李  
仲地之子如李仲地無子即給其近支  
親屬並查林中章子嗣內再將一人擬  
絞候入子情是乾隆五十六年甘肅案  
親誣家強之人每有逼娶人家婦女致  
死者既非因強逼命又未強奪妾占惟  
引此例為允但止言孀婦而未及室女  
犯者亦當權衡及之

乾隆二十六年部議強娶孀婦致令自  
盡之案並無兇惡情狀依例充軍若情  
節兇惡改擬極遠烟瘴充軍或發黑龍  
江等處為奴

舉放重債逼死知縣比照逼死本管官  
例減等擬流改發黑龍江為奴乾隆四  
十八年山西案

不知情止科姦罪

婦女令媳賣姦不從折磨毆逼致媳情急自  
盡者擬絞監候若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  
情急自盡者定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  
至三命以上者發近邊充軍若一家三命以  
上發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如嘗  
有觸忤干犯情節以致忿激輕生窘迫自盡

者即擬斬決其本無觸忤情節但一行  
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

以絞候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有犯  
罪同

十五年續纂

一強姦不從主使本夫將本婦毆死主使之  
擬斬立決本夫擬絞監候 十五年續纂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為首者  
此依逼迫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

應受財  
條下刑部  
案准三年  
以後至四  
十七年二  
月止凡一  
切自後詐  
賄通命之  
案分別定  
恭看

竊殺嚇詐  
斃命見官  
吏受財  
事主督追  
自盡見竊  
盜  
先經和姦  
後復拒絕  
致被殺死  
見犯姦

衙役並未詐財偶因勾攝而本犯畏罪  
自盡即昭威逼律滿杖追埋乾隆二十  
四年部議  
乾隆四十七年河南案 確山縣差役  
路林向舖戶楊芝索賚錫斤未得鎖押  
掌責復行嚇逼致楊芝氣忿自縊身死  
雖無詐財情事但恃役作威致難無辜  
情殊可惡未便僅照威逼人致死律擬  
杖應比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自盡例  
充軍  
王大坤與沈二姑密訂通姦沈二姑允  
從其時王大坤上床正欲行姦被捉走  
避不及受毆剪髮聽回沈二姑因姦情  
敗露羞愧投水身死將王大坤依和姦  
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自盡者滿徒乾  
隆二十年浙江案  
陳輯五與曾氏通姦本夫陳翹相攔門  
捉姦陳輯五拾棍拒毆次早陳翹相投

三箇月發近邊充軍  
一凡差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  
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  
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  
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  
枉法從重論  
一凡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  
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一婦女與人通姦致並未繼登之父母一經見  
除刑

鳴地保自以無顏見人不欲鳴官愧忿  
自盡此案陳翹相死由羞忿陳輯五定  
無威逼情狀將陳輯五照罪人拒  
捕於姦罪上加二等擬徒竟置水火愧  
忿自盡於不論不足蔽辜陳輯五應  
比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  
監候乾隆十一年廣東案  
姦婦因姦情敗露自盡本夫亦羞忿自  
盡姦夫照因事威逼一家二命例擬軍  
乾隆四十四年山東裴志剛與裴志禮  
之妻米氏通姦致露致米氏與裴志禮  
先後自盡案  
乾隆三十二年甘肅案 徐克潤與斯  
氏通姦同逃致露商謀同死斬氏因傷  
殞命該犯未死不便僅照和誘本例從  
重改發極邊烟瘴充軍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奉  
旨刑部移覆直隸省通州民婦邢李氏與蔡三

聞殺姦不遂羞忿自盡者無論出嫁在室俱  
擬絞立決其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  
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婦擬絞監候姦夫  
俱擬杖一百徒三年若本夫與父母縱容通  
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夫姦婦止  
科姦罪  
一姦夫姦婦商謀同死若已將姦婦致死姦夫  
並無自戕傷痕同死確據者審明或係謀故  
或係鬪殺核其實在情節各按本律擬以斬  
械逼入致死

刑部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通姦以致本夫邢大爺忿自盡將邢李氏擬絞監候一案李氏與梁三姦好以致本夫羞忿莫釋輒生投河是邢大之死由於李氏淫斜所致所天之義安在此而向令監候稽誅何以立綱較教現在直隸省勾到之期已過李氏着即處絞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在本年以內者着該部補入本年秋審情寔辦理以示弼教明刑至意餘依議欽此

威力主使  
毆打致人  
自盡見威

楊志昌與郝氏并郝氏之女二奇通姦二奇懷孕郝氏恐露醜聲將二奇溺死在家後自帶同幼女三奇投河身死楊志昌雖無知情同謀情事但慘斃三命究係因姦起釁比照因事威逼致死一家三命以上例發邊遠充軍乾隆十五年刑部現審案  
乾隆三十七年湖南廖南輝逼死譚陳氏母女三命一案並無豪強兇惡情節其同溺之幼女二口皆羅襪無知為陳

力制縛入

父母因姦  
情敗露自  
盡見殺死  
姦夫

氏抱帶投河又非三人被逼一同甘心  
際死可比照威逼一家三命充軍例  
減一等清徒飭追埋葬銀三十兩  
乾隆二十七年部駁江西案 熊文場  
與黃氏調戲固屬淫蕩但被責之後黃  
氏五妹俱無異言事已寢息是二命之  
死皆因伊妻邱氏口角污辱所致與姦  
忿自盡者迥不相同該撫將熊文場擬  
絞邱氏依汚人名節擬軍殊未允協邱  
氏改照挾仇汚辱以致自盡例擬絞熊  
文場比照出語惡毒本婦自盡例擬流  
致死一命照調姦自盡例減流乾隆十  
三年陝西黃化經案  
乾隆八年廣東案 王亦容調戲溫氏  
在溫氏本無欲死之心實因一時失足  
傷胎身死未便將王亦容擬絞照姦忿  
自盡例量減一等滿流  
乾隆十八年部駁河南案 毛才貪得

絞不得因有同死之供稍為寬貸若姦夫與  
姦婦因姦情敗露商謀同死姦婦當即殞命  
姦夫業經自戕因人救阻醫治傷痊實有確  
據者將姦夫減闕殺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如另有拐逃及別項情節臨時酌量從  
重定擬

一豪強兇惡之徒恃財倚勢因事威逼挾制脅  
辱令平民冤苦無伸情極自盡致死一家三  
命以上者擬斬監候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

家但至三命以上者擬絞監候如無前項情  
節仍照例分別擬軍

一凡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如有因人  
耻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復追悔抱忿  
自盡致死二命者將調姦之犯發烏嚙水齊  
等處充當苦差 按致死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婦女因人褻語戲謔羞忿自盡之案如係  
並無他故輒以戲言觀面相狎者即照但經  
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其因他事

財賄代張四說合圖姦李氏伊姑夏氏起救該犯輒拾磚拒毆致傷夏氏越五十六日身死明係拒捕毆所捕人致死律應斬候張四蓄意圖姦先使毛十進房說合當毛十拒毆夏氏之時該犯尙未入房至李氏出門拉住卽拾磚毆李氏多傷其情實與強姦未成執持兇器致傷本婦者無異例應絞候犯罪各有本條無庸援引別例今該撫將毆傷夏氏之毛十比照強姦殺死例問擬而於並未拒毆夏氏之張四復坐以因姦威逼之律是夏氏一命擬以兩抵竟置張四因姦毆傷李氏之絞罪於不問情罪殊未允協續據該撫遵駁改擬至破骨傷死於限外之處係罪人拒捕致傷毋庸聲請  
乾隆二十一年安徽案 朱小因欲與和姦之小丫頭同宿誤摸黃二姐身上

致令自盡雖黃二姐之死由該犯手摸其身與一聞穢語卽便輕生者不同但該犯實無圖姦黃二姐之心與調戲本婦致死者有間朱小比照出語輕侮例殺流

乾隆四十六年江西案 甘黃氏因夫甘貴臣外出與黃秋苟通姦嗣夫回家查知欲將黃氏嫁黃秋苟卽欲承娶黃氏亦願改嫁甘貴臣不允黃秋苟仍乘間與氏宣淫後又被甘貴臣撞獲黃秋苟欺其懦弱圖佔黃氏爲妻遂捏租養賄黃氏多年勒逼還錢以致甘貴臣被逼憤激自縊殞命黃秋苟依因姦威逼致死律斬候甘黃氏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律絞候調意不遂將本婦毆死比照強姦未成將本婦致死例問擬斬監候未滿北曠名由毆傷王氏身死案

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以及並未與婦女觀面相詈止與其夫及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者仍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妻妾悍潑逼其夫致死者擬絞立決若婦起口角事涉細微並無逼迫情狀其夫輕生自盡者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輕生自盡例擬絞監候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

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意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概不寬免其致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致命之處者追給埋葬銀兩杖一百徒三年若逼迫尊長致令自盡之案除期親卑幼刃傷尊長尊屬及折裝者將其自並功服卑幼毆傷尊長尊屬至篤疾者仍依律絞決外若毆有致命重傷未成殘廢者總麻卑幼照凡人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功服卑幼癘極邊充軍期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

何必圖姦童養弟婦陳改娘令妻高氏幫助高氏應允是夜三更何必乘陳改娘睡熟潛至陳改娘床上高氏恐陳改娘推却用布條縛其兩手何必脫下陳改娘之褲陳改娘驚醒喊叫高氏又取布塞住陳改娘之口何必強姦陳改娘陳改娘掙滾何必用手按住臍下兩旁騰高氏攀住頭面以致陳改娘滾撞碰傷右太陽等處何必姦畢釋放陳改娘僅存一息逾日殞命何必依強姦立時殺死例擬斬立決高氏幫同強姦致死如照強捉之人問流未足蔽辜比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絞監候乾隆二十年編建案

將丁福俚以過失殺問擬絞照戲殺律絞候又奉部駁丁福俚雖拒開情罪但已按傷心坎其衅原非由戲其傷實向於毆改照開殺律絞候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劉克琴拉姦傅陳氏陳氏驚喊用力掙脫撲跌臥房門首將所抱幼子跌傷額顛殞命將劉克琴比照強姦將本婦毆死例斬監候乾隆二十九年浙江案  
乾隆十八年直隸案 樂天德因圖姦李氏不從用斧砍倒起意致死滅口復又連砍多傷雖杜氏死越二十二日在該犯刑前立斃其命與當時殺死無異依強姦立時殺死例斬立決  
圖姦男子羞忿自盡比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候乾隆二十五年直隸馮勝圖姦豐儀未成致豐儀投井身死案

候其致命而非重傷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者期服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功服照前例減一等發邊遠充軍總麻發近邊充軍尊長卑幼各按原例照律科其傷罪

婦女與人通姦致並未縱容之父母一經見聞殺姦不遂羞忿自盡者無論出嫁在室俱擬絞立決其未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婦擬絞監候姦夫俱擬絞一併從三年若父母縱容通姦後因

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婦女實發駐防給兵丁為奴姦夫止科姦罪本夫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夫姦婦止科姦罪如父母本夫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夫姦婦仍照並未縱容之例科斷  
強姦本宗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將本婦殺死者分別服制擬以凌遲斬決仍梟示係外姻親屬免其梟示



乾隆三十七年部覆陝西案 查余德法兩次調養伊童養弟婦王氏已干內亂之條 擬因毆害伊弟余明娃王氏上前救護 復被毆打其因茲懷忿情事顯然 迨王氏歸宮伊父欲與講理該犯忿極起意殺死持刀連扎王氏耳根立時斃命核其情節亂倫謀命淫兇已極未便依該撫所題擬斬監候應照強姦不從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王氏

旌表

婦女因強姦不從致死及因人調戲自盡該督撫聲明並非夫亡再醮者俱准旌表由刑部會禮部具題如該犯已死經該督撫審結者禮部會刑部具題  
一 行該省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婦女強姦已成被殺者由該督撫勸訊明確實係強姦絕無捏控致被殺者准其建坊  
旌表 不請設坊其強姦弱難支被辱之後強徒遠颺而該婦女茹憤含冤控訴無所刻即捐軀者照因人調戲羞忿自盡之例准其  
旌表其坊銀減半給與倘死在越日即行扣除以示限制  
旌表如係翁姑通勒其坊銀令地方官另擇家長支領督理建坊或因水火通令賣錢抗節自盡者應令于母家建坊  
童養之女尚未成婚拒夫調養致死者准其

旌表

一 強姦犯姦婦女已成將本婦誣殺者擬斬立決  
致本婦羞愧自盡者改發開城酌給銀兩俾其能  
實東之面去為奴強姦婦女未成將本婦誣時  
殺死者擬斬監候秋審時入于情實致本婦  
羞愧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婦女犯姦  
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証據者仍以良人婦  
女論 十五年續纂十九  
年復奉 頒修

一 因事與婦人口角穢語辱以致本婦羞忿  
輕生又致其夫痛妻自盡者擬絞監候入於  
秋審緩決 嘉慶二十五年續纂  
一 因姦威逼人致命一家三命者擬斬立決 嘉  
慶二十五年續纂  
一 姦淫之徒先與其姑通姦因被其媳窺破礙  
眼即聽從姦婦圖姦其媳不從致被其姑毒  
毆自盡者除姦婦仍發各省駐防為奴外將  
圖姦釀命之犯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 嘉  
慶

旌表建坊于烈女父母之門僕婦婢女及尼  
僧道姑有拒姦自守不為強暴所汚因  
而致死者俱准  
旌表今該地方官給銀于本婦墓前建坊停  
祠內設位以上五條見嘉慶十三年奉  
頒禮部則例

嘉慶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旨刑部具題四川民人李潮致此照因事感通  
人致死一案二命例擬發近邊充軍一水  
朕詳加酌核章有富之妻章王氏向李潮  
致地內尋釁章重彼此爭鬧李潮致以械  
言向尋章王氏哭泣回家氣忿自盜伊火  
章有富痛妻憂忿旋亦投縊此案李潮致  
械語村辱致章王氏氣忿輕生按例罪止  
滿流惟章有富自盡亦由痛妻所致是因  
該犯一言使伊夫婦二人先後殞命其情  
罪極重該部比照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  
例開擬充軍所擬尚輕李潮致著照手足  
引例改為絞監候歸入秋審緩決嗣後  
遇有情節相同之案俱照此辦理着刑部  
載入則例遵行餘依議欽此

二十五  
年續纂

自盡人命

劫索私和

見檢驗屍

傷不以實

控告人命

遞詞來息

証明有無

賄和見証

告

受財故縱

氣海同

罪

被人毆傷

輯註此條以倫之親疎為等之輕重以  
等之輕重定罪之大小不其拘於尊長  
卑幼之分故尊長私和比卑幼止減一  
等也

輯註為人所殺是應抵命者其他致死  
之命不得同論如威逼者罪止杖一百  
過失殺者律應收贖知私和而反科重  
罪豈得其平哉

輯註威逼之埋葬過失之收贖原斷付  
死者之家雖有受財亦所當給但不當  
私受不報耳或酌問不應若贓重者仍  
計贓從重論

輯註律言子孫之婦被殺而下文不言  
舅姑之罪者父母已兼舅姑矣  
集註受財者非竊盜論今改往枉法論  
不分親疎貴賤尊卑幼各計入己之  
贓為坐

輯註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斬衰所生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

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

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

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

私和者各依服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

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

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

論從重科斷私和就各該抵命○常人為他  
者言贓追久官

尊長為人殺私和

醫藥外因  
而受財見  
坐贓致罪  
律註  
移屍不報  
見發塚

父母降為期年若私和所生父母醫者  
仍依父母不得照期親尊長也  
集註如有人被殺別無親屬而同居之  
人受財私和或謂以恐嚇科之愚謂應  
照凡人律枉法論若受財將屍燒化或  
棄毀依棄毀律  
私和命案其賄銀已為喪葬費用者免  
追入官乾隆十五年浙江陳阿小毆死  
謝聖美屍兄謝聖初私和案  
謹按常人二字兼兇犯及死者兩邊而  
言若係兇犯得相容隱之親屬私和當  
依百例減等  
謹按如以律不應抵之人命有相私和  
者以私和公事論  
乾隆三十一年湖南案 何應典毆死  
胞兄何應龍長兄何學章主使匿報兇  
犯何應典與已死何應龍均係何學章  
胞弟未便照 何親宰幼被殺尊長私和

律科斷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屍妻曹  
氏聽從夫兄主使匿報依大為人殺私  
和律杖徒收贖族隣依私和人命律杖  
六十保甲問不應答  
毆死胞兄其母主使私和匿報律得容  
隱屍妻迫於姑命免議保隣俱照知太  
謀害他人不首告律杖一百乾隆三十  
二年案

乾隆四十三年湖南案 楊明魁殺死  
一家三命私和匿報保甲雖訊無受賄  
情弊但以三命重案任其私埋諱匿幾  
至重犯漏網法難寬貸保正陳為首首  
先允止比照故縱與囚同罪至死減一  
等滿流甲長朱維周扶同聽從再減一  
等滿徒

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受財枉法論

此分別私和人命之罪也凡人之祖父母  
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不論謀故毆  
戲誤皆法應抵命者而子孫妻妾奴婢雇  
工人不告官究抵而與行兇之人私和者  
滿徒以其逆理忘讎不孝不義也期親尊  
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徒三年大功徒一  
年半小功徒一年總麻滿杖親漸遠雖漸  
輕也其期親以下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  
者各減卑幼一等期親徒一年半大功徒  
一年小功滿杖總麻杖九十各分雖卑而  
情則親也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  
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  
者杖八十所以懲不慈不義也以上皆指  
未受財者言若受財私和是乘親屬之死  
因以為利忍心害理不問卑幼尊長並計  
贓定罪如贓罪重於私和則從贓罪私和

條例

一凡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經得財者仍照

律議擬外如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  
及兇犯期服以下親屬用財行求者俱計贓  
准枉法論分別定罪其祖父母父母

夫為人殺妻即殉夫自縊律

旌表 乾隆二十五年江蘇案

董解曰常人私和之後如自送謝禮依事後受財索取而與依求索詐欲首而得依恐嚇地保聽從賄囑將應保人命捏報窮乞丐依証佐不言實情出脫犯人全夥減犯人全罪二等滿徒乾隆廿年福建案

若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被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受賄私和無論賍數多寡俱杖一百其以財行求者如亦係兇犯之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無論受財者係被殺之尊長卑幼亦不許賍擬杖一百若兇犯罪止軍流者以財行求之祖父母父母夫家長減一等杖九十罪止擬徒者減二等杖八十說事過錢者各減受財人罪一等

貝船覆溺

阻撓不救

見白晝搶

奪

受雇擄理

誰不知情

見發塚

姦夫拒捕

姦婦並不

喊阻見殺

死姦夫

辯註謀害不止謀財害命或有怨恨或因急情或殺人而奪其名占其利之類皆是

集計此指偶然同行不相干涉之人既已知之而不阻又不救不首皆出無心若知情隱匿則各有本律

據會云謀害未行依不即阻當已行依不即救護殺說依不首告若先不能阻救而後能首告者免罪應謂已告官而無庸同伴入首者亦免罪

按此為謀害情重者言若鬪傷管罪豈可反坐此以滿杖耶今凡鬪殺案在場不勸之人依不應重杖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刑部題覆福建金文忠謀毒謝查氏致斃母子二命一案

上諭謀命重案兇犯到案往往飾詞狡展得有從旁証之人使無抵賴豈不易於完結地

同行知有謀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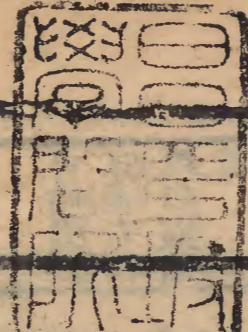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

被害之人不首告者杖一百

此律八見害不救之罪也同伴即同行所包甚廣如作客同寓貿易同業之類不論凡人親屬皆是凡人於同伴內知有造意共謀欲行殺害他人者於未行之先能阻當則共謀中止於方行之時能救護則其害可免於既行之後能首告則其冤得白乃未行時不即阻當已行時不即救護及被害後不首告皆為見害不救故坐滿杖

方官於隣佑首告時量加獎賞伊等自必聞  
風踴躍乃不肖官員不但加之獎賞轉任  
吏胥從中勒索拖累延無怪其畏懼不敢  
到官首告即此可見該省吏治廢弛之一端  
魁倫現署督篆務宜寔心整飭並董飭所屬  
於審案加倍認真遇有知法首告之人量加  
獎勵勿使吏胥人等藉端需索即各督撫亦  
應一體留心查察俾良善不致苦累惡案得  
以速結方為妥善欽此

嗣後除朝親以下尊長受賄私和案內  
與受財及說事過錢者仍照例辦理外  
其子孫被殺祖父母父母受賄私和者  
無論賍數多寡均杖一百其以財行求  
者如亦係犯之祖父母父母究係律  
得容隱無論財者係被殺之尊長  
卑幼亦不計賍擬杖一百等因嘉慶三  
年山西巡撫孫良李大漢稟稱傷張三紅  
抽風身死財物於四年奉 部通行



安國之印

296-34  
-16